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人權教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7 年 7 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 人權教材

目錄

第一篇	都市公園出入無障礙	1
第二篇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7
第三篇	二子坪步道通行無障礙	13
第四篇	旅館客房住宿無障礙	19
第五篇	貼心便利之性別友善廁所	25
第六篇	貼心關懷之親子廁所設計	31
第七篇	生死瞬間，防火規劃救一命	37
第八篇	震災收容避難的張婆婆	43
第九篇	鐵皮屋建築消防安全	49
第十篇	建立避難緩衝區，避難弱者逃生安全有保障	55
第十一篇	天災無情，坡地社區安全維護大家一起來	61
第十二篇	長照機構防火有對策長輩住的更安心	67
第十三篇	外牆磁磚安全檢查制度	73
第十四篇	禍從天降(外牆磁磚、大理石掉落)	79
第十五篇	漏水的窗	85
第十六篇	房屋漏水停看聽，對症下藥免煩惱	91
第十七篇	既有住宅耐震健檢保障居住安全	97
第十八篇	天外飛來橫禍，防止建築物附置物因強風而墜落	103
第十九篇	高齡者參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107
第二十篇	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生活空間品質	111
第二十一篇	智慧建築安全又舒適	117
第二十二篇	廚房有智慧，使用者身高不受限	123

第二十三篇	智慧住宅·啟動未來	131
第二十四篇	使用綠建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137
附錄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45
附錄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63
附錄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173
附錄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75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200

都市公園出入無障礙



都市公園出入無障礙

劉先生是一位坐輪椅的行動不便者，有一天他去住家附近公園散心時，輪椅卻被公園出入口裝設限制寬度的柵欄及車阻給擋住了，使他無法自行進入公園。他覺得很沮喪，因為過去住家附近的公園出入口並無路阻，但現在卻因管理單位要管制機車任意停放，所以在公園的每一個出入口加裝柵欄及車阻，他的輪椅後面因加裝支架較寬，所以無法直接進入公園。

後來，劉先生透過相關團體反應此事，受到記者與立法委員的重視，政府也開始重視活動場所無障礙的議題，各地方政府也實際執行公園路阻拆除行動。至於機車任意停放公園周邊問題，則由當地交通管理單位與警察單位定時巡檢、開罰及宣導。

.....

爭點

公園出入口設置路阻，主要目的是為了阻擋機車騎士不守法任意停放機車，但設置路阻卻未保障行動不便者通行公園的權利。

.....

人權指標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的每一個人在該領土內有權享受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本案之「身心障礙者」適用於上開「其他身份」之定義；第 15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1 項明定該公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的享有，並維護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尊重。

.....

國家義務

1.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業已明示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
2. 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保障國內身心障礙者各項權利。按該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

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3. 復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所以國家有義務保障各類身心障礙者於活動場所行動的無障礙化。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加裝柵欄、車阻等障礙物，會影響輪椅或輔具使用者進入使用公園的權益，違反國際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也違反國內《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2. 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園綠地設立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雖然目前中央尚無專法訂定公園綠地等戶外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標準。但為加強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第 3397 次會議決定，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全面體檢改善所轄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

休閒農場、文化園區、文化景點、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景點及公園綠地等範圍內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水準。

3. 依據上開指示，內政部營建署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01 年完成「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研究成果，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由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園綠地管理機關檢視、改善各主要出入口設施準據。並在網站上設立「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受理民眾即時反映問題。故本案劉先生可透過跟內政部營建署或當地縣市政府所屬公園綠地管理機關主張使用公園之權利，政府也應依據劉先生陳述之問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單位現地會勘解決實質問題。
4. 此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鼓勵民間自發性追求無障礙環境，自 99 年起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於 103 年擴大延伸至「行」與「遊」，該年度獲獎場所包括台江國家公園、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等。未來友善建築的推動，對於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將有示範性效果。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滿姨住在這個社區公寓的四樓已經三十幾年了，每天晚上牽著老伴到門前的公園散步是她最幸福的時光，從年輕時候的健步如飛，到現在的步履蹣跚，小小的鄰里公園有著她滿滿的回憶。直到滿姨有一天在散步的歸途被酒駕汽車撞倒，出院後的她得以輪椅代步，雖然依舊可以讓老伴推著在公園裡散心，只是每每看到老伴跟剛下班的孩子抬著她跟輪椅下樓，一副氣喘吁吁的模樣，滿姨就愈來愈不想再出門散步，只是停在客廳的落地窗前默默的望著公園。

滿姨的孩子感受到老媽媽小小的願望，就想在這個三十幾年的老公寓裡裝設電梯，讓滿姨可以方便的出門散步，於是向市政府及專業技術人員洽詢，協助評估安裝電梯，無奈在洽詢的過程中，1樓的住戶因為安裝電梯需要拆除他違建佔用的部分，不願意同意。

滿姨的孩子覺得很難過，於是向市政府陳情，市政府承辦人小莊看完陳情信後，想起前陣子參加過「人權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理論實務及法制相關議題探討」講習會，依據兩公約，公約締約國承允盡資源能力所及，確認之各種權利完成實現，亦承允保證人行行使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其他身分而受歧視。而「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政

府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小莊於是主動簽請由市政府辦理協調會，協調 1 樓住戶讓出部分佔用之公共空間，並提供公寓住戶參照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設計施工，及協助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期待電梯裝設後，能讓像滿姨這樣的輪椅族或者老人家都可以安心無障礙地出門。

.....

爭點

建築物增設無障礙設施或設備，是為了保障所有人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但住戶對公共空間的佔用易導致無障礙設施設備裝設不易。

.....

人權指標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各種權利...」，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尊重。

國家義務

1. 國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於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4. 另《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為人民居住生活之基本權利，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符合國際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規定，也符合國內《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住宅法》之規定。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96 年函送「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草案」成果報告書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並經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機關與團體研商後，於 97 年 4 月 10 日由內政部函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推動國內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邁進。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並有辦理無障礙通路及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如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原有住戶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或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要點」等，以期提供人民安全、便利、友善的居住生活環境。
3. 民眾如有無障礙改善相關問題，並可洽詢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及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之建築管理機關，各建築管理機關將積極介入協調並提供補助資訊。
4. 此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鼓勵民間自發性追求無障礙環境，自 99 年起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至 103 年已累積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醫院及遊憩場所等 626 件友善建築評選成果，並建置「友善建築 APP 行動軟體」應用程式，對於未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友善建築的推動有示範性的影響效果。

二子坪步道通行無障礙



二子坪步道通行無障礙

阿玲是一位喜愛健行的人，卻在一次車禍中奪走行走的權利，成為輪椅使用者，但他仍然對到大自然去看看充滿期待，有一天，他想要到曾經去過的步道健行時，發現原本認為很好走的斜坡及階梯步道，瞬間都變成他無法通行的阻礙。

阿玲很無奈，雖然在都市地區無障礙設施的設置越來越普及，通行上越來越方便，但仍比不上走上一趟步道，享受大自然美景，然而，目前他也只能透過照片來暫時解憂。

後來，阿玲把他的想法告訴某無障礙團體，此團體主動向主管機關反映，該機關於是召集許多專家學者進行討論，選定陽明山二子坪步道作為全台首先規劃無障礙步道的地點，並配合該地形共設置了 9 個簡易服務站、9 個講解平台與點字解說牌、2 座休憩涼亭與步道前後 2 座無障礙廁所等服務設施。之後阿玲也常常去二子坪步道走走，途中也常見許多行動不便團體、年長者、親子及推嬰兒車的父母前往踏青。

爭點

健康步道係全體國民親近大自然的最佳途徑之一，然往往因地形起伏或路面不平整造成行動不便者或輪椅使用者無法前往，因此步道設計之未完備，容易使得上述二者親近大自然的權利被剝奪。

人權指標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本案之「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者」適用於上開「其他身分」之定義。並於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的每一個人在該領土內有權享受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及第 15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皆保障「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者」之權益。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1 項明定公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尊重。
-

國家義務

1.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上開規定業已明示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
2. 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3. 另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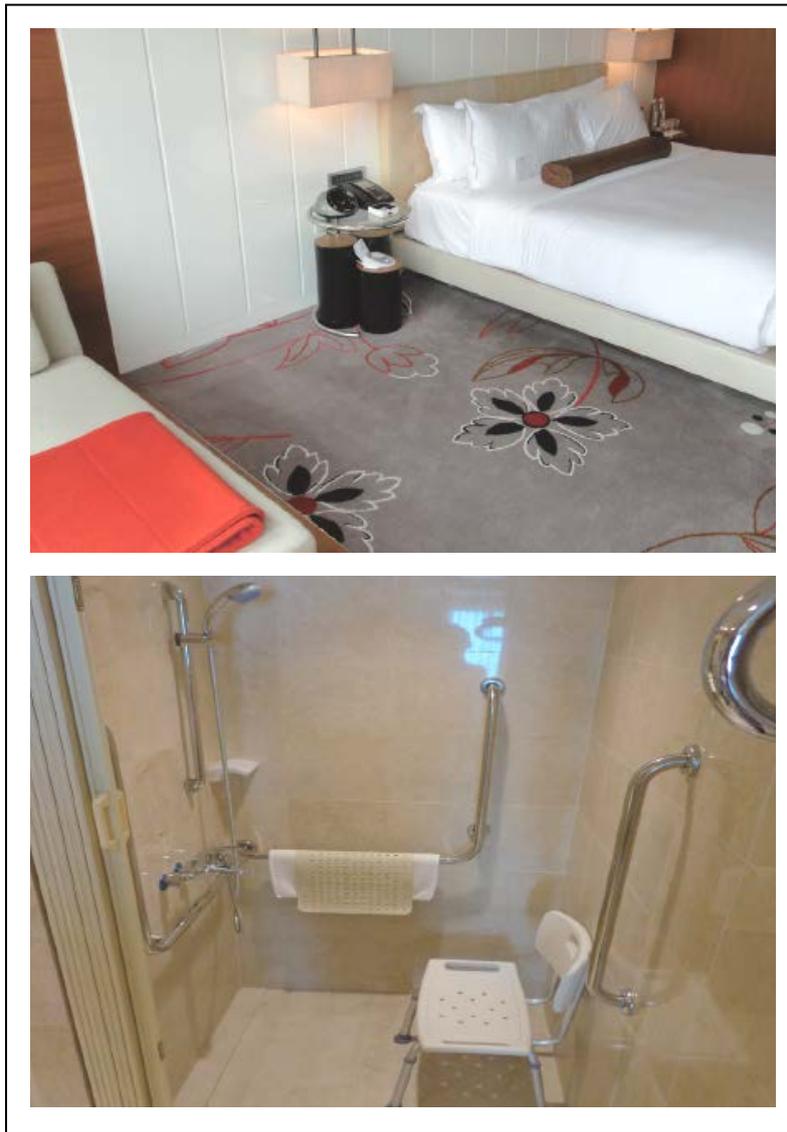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健康步道為全體國民親近大自然的最佳途徑之一，設計時卻未考量行動不便者或輪椅使用者之需求，而影響上述二者使用步道之權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在國內法令上，違反

《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2. 另為加強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的改善，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第 3397 次會議決定，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全面體檢改善所轄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休閒農場、文化園區、文化景點、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景點及公園綠地等範圍內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水準。
3. 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針對 102 年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 103 年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彙編」委託研究，提出相關應用解說手冊，以上述設計規範為基礎，彙整說明各條文訂定之意義，提出詳細圖例、實際案例照片及蒐集相關解釋令彙整，供專業人員、政府機關及民眾等設計規劃參考。
4. 故本案阿玲可透過跟內政部營建署主張使用國家公園內步道之權利，政府也應依據阿玲陳述之問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單位現地會勘解決民眾困擾問題。

旅館客房住宿無障礙



旅館客房住宿無障礙

秀秀是個活潑外向的單身女郎，白天在貿易公司上班，閒暇之餘喜歡到各地旅遊，還熱愛騎馬，然而，在一次練騎的活動中，不慎落馬受傷，雖然在第一時間被送往醫院救治，但是卻因為骨盆受傷，必須坐輪椅休養半年。秀秀的心情十分沮喪，從來沒想過自己會變成一個行動不便者，事事需要他人的協助。和她感情要好的閨密玲玲知道了這個情形，心中十分擔憂，也暗暗思索著，要如何幫助秀秀揮別心中的陰霾呢？

「對了，櫻花季快到了，陪秀秀去日月潭畔賞櫻花吧！」她速速上網搜尋，一一打電話給旅行社，詢問有沒有旅館提供適合輪椅使用者的房間。然而，得到得回復讓她十分失望，因為多數的旅館僅有供公眾使用的大廳出入口、盥洗室等空間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般客房並沒有考慮行動不便者的需求，所以秀秀的旅遊的計畫不得不暫時擱置。

玲玲當下決定，需要為她的好友、也為不可預知的將來每個人都可能遭遇的狀況挺身而出，她透過身障團體反應此事，把秀秀遇到的困難一一詳述，這才發現，國內有一群人正在關心行動不便者的旅遊權益。他們告訴玲玲和秀秀，這已是國際間普遍重視的課題，因為根

據「人權兩公約」，公約締約國承允盡資源能力所及，確認之各種權利完成實現，亦承允保證人行使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其他身分而受歧視。同時「兩公約施行法」明確指出政府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爭點

完善的無障礙旅遊環境可以提供身心不便者親近大自然、達到紓解身心的效果，其中「住宿」是重要的一環，旅館若缺乏無障礙客房的設置，將阻礙行動不便者或輪椅使用者使用的機會，並損及其權利。

.....

人權指標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本案之「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者」適用於上開「其他身分」之定義。並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的每一個人在該領土內有權享受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皆

保障「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者」之權益。」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第1項明定公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尊重。

.....

國家義務

1.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上開規定業已明示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
3.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

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為人民居住生活之基本權利，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符合國際「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也符合國內《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住宅法》之規定。
2. 內政部營建署於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自102年1月1日生效，增列第十章無障礙客房，明訂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規定。
3. 民眾如有無障礙旅館改善相關問題，並可洽詢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及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之觀光傳播局及建築管理機關，各機關將積極介入協調並提供補助資訊。
4. 此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鼓勵民間自發性追求無障礙環境，於

104年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並增加「旅館類型」，已評選出包括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合法設立登記之民宿等13件，對於未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友善建築的推動具有示範效果。

貼心便利之性別友善廁所



貼心便利之性別友善廁所

晶晶是位年輕的媽媽，常常帶著 5 歲大的兒子旅遊，但每次到各個旅遊景點時，上廁所時總是遇到很大的困擾，主要是因為女廁常大排長龍，而她帶著幼子進出入女廁不甚方便，但又不放心讓幼子獨自進入男廁，而有些旅遊場所雖然有無障礙廁所，卻也有行動不便者在使用，且使用時間又非常長，所以晶晶常常不知如何是好。

晶晶透過民間團體反應此事，他們告訴她，其實不只有母親帶著幼子不方便進出女廁之問題，另外父親帶著幼女也不方便進出男廁，家裡有年長男性或女性，因年邁需要有異性子女陪同如廁時，也是很大的困擾，至於視障及有少數特定性別認同的人，如廁時也會需要「性別友善廁所」，以避免使用上之尷尬。

最後，晶晶和民間團體透過媒體反應此事，經輿論報導，政府也開始重視「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的議題，各地方政府考量民情，逐步先多數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推廣，以期待解決父親帶女童或母親帶男童、行動不便受照顧者與伴護協助者為異性及少數有特定性別認同者的如廁問題。

爭點

一般廁所難滿足父親帶女童或母親帶男童、行動不便受照顧者與

伴護協助者為異性、坐輪椅者或視障者等與伴護者為異性、中性穿著及中性氣質者或有特定性別認同者之如廁問題，故缺乏「性別友善廁所」，將損害這些人權利。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國家義務

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規定：「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2 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2.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一、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二、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性別友善廁所有助協助高齡行動不便者如廁之問題。
3. 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能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性別友善廁所」的中文譯名常為「性別中立廁所」、「全性別廁所」或「兩性共用廁所」，英文則多使用“gender neutral restroom”、“all gender restroom”、“unisex restroom”。
「性別友善廁所」涉及「性別多元化」及「性別平等」等概念，係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該類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
2.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能解決使用者、親子或身障者由異性陪伴者或跨性別者如廁問題，並能調節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比例及男女廁所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強調保障婦女免被歧視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相關，也符合國際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國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
3. 國外許多國家都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宣示該國尊重性別多元化及性別平等之理念。國內現行雖無建築相關法令明文強制規定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但基於國內性別意識提高及尊重性別平

權之概念，國人也逐漸重視此議題。

4. 目前國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多為公部門之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例如臺北市的中正區區公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大樓或世新大學校園大樓等處，多數「性別友善廁所」具有示範性質，可藉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
5.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之考量重點，應重視包括廁所空間之安全性及使用便器之隱私性，並應注意便器及設施種類標示要明確，更重要是讓整個空間乾淨整潔，通風及採光良好，使「性別友善廁所」能夠貼心及便利。

貼心關懷之親子廁所設計



貼心關懷之親子廁所設計

瑩瑩是一位媽媽，出外時必需帶 2 歲的兒子廷廷一起上廁所，但是因為公共廁所內並無兒童小便器及兒童安全座椅，而又不能單獨把兒子留在外面，感到很不方便。

她的好朋友麒麟知道這樣的情形，透過兒童權益促進會反應此事，才發現國內許多父母帶 6 歲以下的兒童去上廁所時，也有相同困擾。

兒童權益促進會邀集其他民間團體，向內政部提出陳請，期待能有親子廁所相關設置規定及妥適設備的設計，讓前述的問題能夠解決。內政部接納民間團體的意見，邀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營建署參與討論，終於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符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廁所的需求。

.....

爭點

若公共設施缺乏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的親子廁所，將損害親子兒童如廁的權利。

.....

人權指標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

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本案之「照顧者」及「兒童」適用於上開「其他身分」之定義。

2.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載列的權利，並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受此種權利，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別。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活動、所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第3條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責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前言，「... 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第2條第一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第11條第一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

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國家義務

1. 《憲法》第156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設置親子廁所能夠確保兒童福利與權利。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規定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3.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訂定，所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包含獨立式親子廁所及在男女廁所設置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

- (構)、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觀光遊樂業之園區，應規劃設置適合6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如未依所訂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 內政部為保障兒童權益，關懷使用親子廁所之便利性，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公共場所樓層數在3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前述規定皆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3. 從事必要之親子廁所設施設置符合國際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也符合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等規定。
 4. 民眾如有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相關疑義，可洽

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對親子廁所設置改善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建築管理機關，各機關會積極提供相關資訊。

生死瞬間·防火規劃救一命



生死瞬間，防火規劃救一命

王爺爺參與過國共戰爭等大小戰役，大半生處於戎馬倥傯之中，隨著年紀漸長，身子骨越來越不聽使喚，加上子女都在國外，無人可照顧生活起居，因此選擇住進某護理之家。

某日凌晨 3 點左右，護理之家 2 樓東側擺放床單、棉被等雜物的儲藏室突然冒出濃煙與火舌，值班護理人員連忙疏散病患，並嘗試用滅火器滅火。消防隊接獲報案後，立即派員趕赴現場，然而當消防人員抵達時，整棟大樓已籠罩在陣陣濃煙之中。

護理之家 2 樓北側住了 69 名患者，8 成以上是失能插管病患，當濃煙從雜物間飄向北側病床區，無法移動的患者，只能眼睜睜地看著濃煙飄進房裡，無助地躺在病床上等待救援。緊急趕到的消防員連忙衝進火場救人，輪椅患者直接被推到天臺區，由雲梯車救到戶外，臥床患者則是用被單包裹，救護人員 4 人 1 組各拉一角，抬到院外空地，救護人員來來回回搶救傷患，「抬到後來手腳都軟了，真的很慘！」這場火災最後造成 13 人死亡、59 人受傷。

在消防員的幫助下，王爺爺幸運逃到戶外，然而回想起逃生的過程，王爺爺不禁全身發抖，難以言語。

爭點

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的火災安全、逃生避難等，是否訂有相關規範，以保障機構內高齡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的人身安全？

人權指標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0 條規定，締約各國重申人人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享有生命權。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國家義務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揭櫫國家對身心障礙等弱勢者之保障義務。

2. 《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明確劃分確保公共安全之義務關係。
3.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92 條規定：「住宿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2、建立緊急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及應變機制。...4、注重居住安全設施維護，定期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及水、電安全之檢查維護。」另《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則對相關建築與防火避難安全標準及設計原則予以明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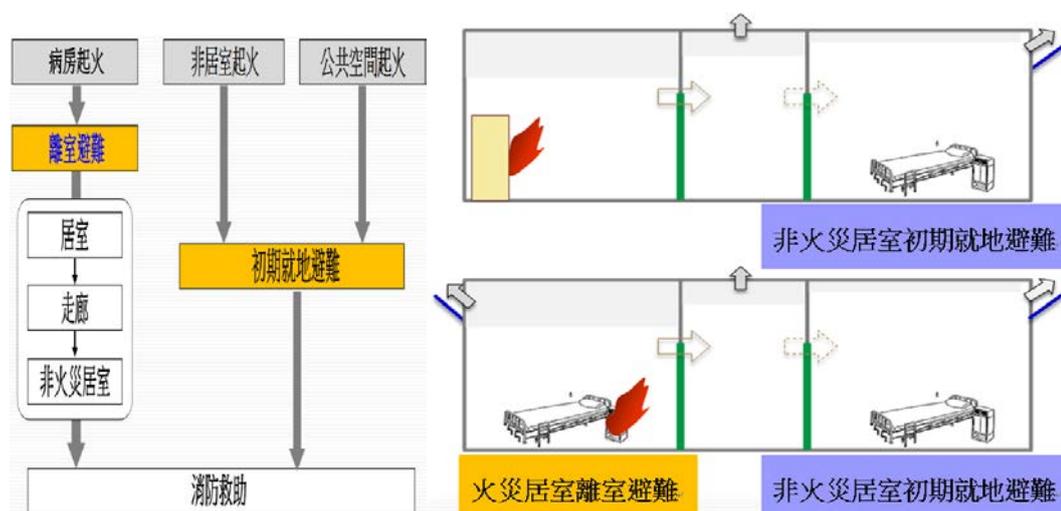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災害發生時，高齡、身心障礙等避難弱勢者因行動不便、不易取得及判斷逃生資訊，缺乏自主避難行為能力，需仰賴擔送及護送；另須依賴呼吸器者，於移除呼吸器後，約僅有 5~10 分鐘可維持正常生理機能。相較於一般人更不易逃生。因此政府應本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0 條的宗旨，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避難弱勢者生命安全。
2. 內政部考量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單位服務對象多為年長

者或行動不便之病患，避難能力遠不如一般人。因此於 102 年 11 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機構之防火區劃及安全梯規定，改變既往戶外避難觀念，在各樓層設置 2 個以上區劃，供火災初期等待救援避難之用，以降低臥床或使用維生器高齡者在火災避難移動過程中罹難的遺憾；另於 102 年 5 月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規範，衛福部亦於 102 年 8 月修正發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增加中央空調設備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等規定，以提高該類場所安全性。

3. 為進一步確保避難弱勢者於災害發生時的生命安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持續辦理相關研究，並對於既有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避難弱勢者人數較多的機構，貫徹「火災居室離室避難；非火災居室初期就地避難」的理念，提出如「加強直通樓梯的防煙區劃避免煙火擴散」、「加設等待救援空間」、「配合主動式火災控制機制，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其他簡易式撒水設備，以有效抑制火災初期成長」、「加強居室排煙設計避免煙層快速下降威脅高齡弱勢者避難安全」及「強化火災避難演練，使照護人員於火災時能依據火災室的用途採取正確判斷，並運用門扇關閉控制火煙範圍」

等設計及管理維護原則修正建議，未來並規劃邀集衛福部等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提出相關防火及避難設計規範建議，以強化火災發生時避難弱勢者生命安全的保障。



「火災居室離室避難；非火災居室初期就地避難」避難概念圖

震災收容避難的張婆婆



震災收容避難的張婆婆

年過七旬的張婆婆身體不好、行動不方便，在自家遇上強烈地震，不少老舊建物因而倒塌或受損，她在救難人員及好心鄰居的援助下，被救出後安置在社區附近的收容避難處所。這收容避難處所位於某一經災後初步評估安全之小學體育館中。但張婆婆在體育館進行團體生活感覺除缺乏隱私外，廁所使用不方便、外面車輛聲音令人難以入眠、沒有紗窗致蚊蟲進入、體育館圓頂型天花板讓聲音傳到每個角落、大空間設置空調設備也沒效果、晚上只開緊急照明燈太暗而感到危險，但打開水銀燈又覺得太熱...等問題，張婆婆覺得每天都沒辦法睡好，只能忍耐想著趕快回家住。還好政府早已關注到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於平時已與一些旅館或飯店簽訂短期安置合約，張婆婆被區公所安置到飯店，終於可以安靜且舒服地好好休息。

.....

爭點

天然災害發生後政府對高齡者等避難弱者之避難收容生活是否有必要針對其特殊需求提供特別支援，或者是提供與一般人相同之支援即可？避難弱者分配到較多救助資源，是否有違背公平之虞？

人權指標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1. 公約締約國要求每個人都能得到保障，以享有足夠維持其尊嚴與健康之生活條件，此為政府最基本之道德責任。政府需保障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與必要之社會服務。
2.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適足住房權」部分曾發表第 4 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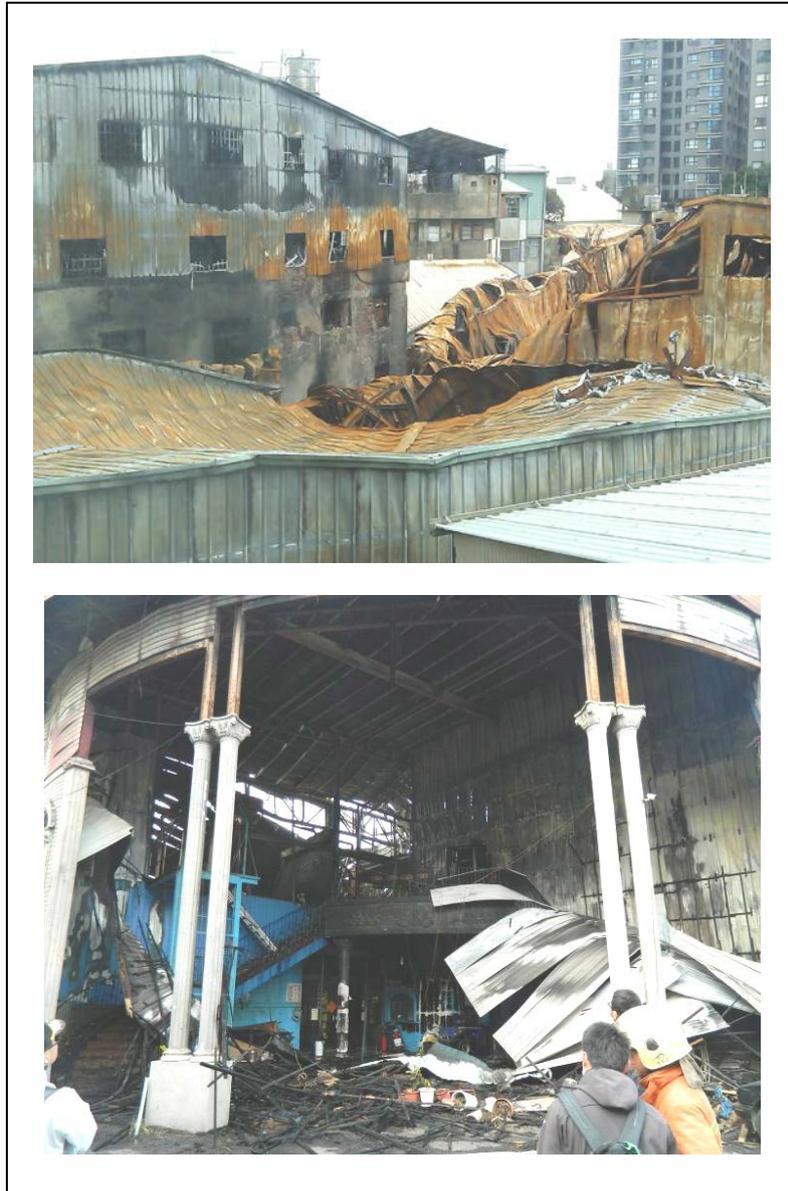
指出對處境不利的群體應給予充足且持續之適足住房資源，例如：老人、兒童、身障者、疾病末期患者、身患痼疾者、自然災害受害者、易受災地區人民及其他群體。本案震災收容避難的張婆婆因屬高齡及行動不便之災害弱者，國家應具有保障其生存權及提供適當住居之義務。

2. 查「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規定，「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5、...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另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 3 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重點、第 2 章擬定重點內容之說明、4 災害應變事項、(7)規定：「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應優先進行急難照顧。」業已指出災害弱勢族群應具有受照顧之優先權利。此外，「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 2 編災害預防、第 2 章整備、第 5 節避難收容之整備亦揭示「1、...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以及第 3 章地震災害緊急應變、第 3 節避難收容規定「5、特定族群照護- (1)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

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已於相關防災業務計畫敘明需重視災害弱勢族群之需求，足見政府已重視災害弱者需求，未來可按照法令政策方向，在實務運作上逐步精進落實。

3. 日本為強化對災害發生後對老人等避難者之照顧，於阪神大地震後 1996 年災害救助法修正時新增「福祉避難所」之規定。另由日本內閣府於 2005 年訂定「災害時要援護者之避難支援綱要」，並經日本厚生勞動省於 2008 年擬定「福祉避難所設置及運營綱要」，地方自治團體據以實施。「福祉避難所」係以高齡者、病人、孕婦等弱勢者為照顧對象為之特別照護避難所（依據日本經驗，原則上進入福祉避難所每 10 名避難者即需配屬 1 名照護），地方政府與可提供適當之居住空間及伙食之設施機構團體簽約，以具耐震構造之社會福利設施及無障礙環境之公共設施優先，其次為民間之旅館飯店，甚至於一般避難所之角落充當使用亦可。此種保障避難弱者權益之作法亦可供我國參考。
4. 綜上所述，基於國家應具有保障災害弱者生存權及提供適當住居之義務。

鐵皮屋建築消防安全



鐵皮屋建築消防安全

徐太太剛結婚，老公是消防員，雖然那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職業，但因為具有非常高的危險性，也讓她常常擔心不已，尤其近日看到有多名消防人員因為進入鐵皮屋工廠救火而殉職的新聞，更為先生的安危煩惱到頻頻失眠。

徐太太上網查詢資料發現，鐵皮屋構造簡易，且通常未施作防火被覆，耐火性能較一般房屋不足，發生火災極易迅速崩塌，不但內部人員避難逃生困難，更常造成消防搶救人員重大傷亡。更發現近年來，鐵皮屋火災占總體火災發生率高達約 11%，消防人員在搶救鐵皮屋火災的受傷風險實在不小。

晚上先生回家後，徐太太將查到的相關資訊跟先生討論，先生也說確實在這一部分，他們承受著比其他火災場域更多的風險，所以，內政部也指示建築研究所將相關的研究成果，提供建築管理及消防單位作為建築管理、火災預防、消防搶救對策參考，也要求消防署要強化消防人員相關知識及教育訓練，以提升輕量型鋼結構建築防火安全，減低消防搶救的風險。

.....

爭點

鐵皮屋由於構造簡易、施工快速，成為工廠、倉儲量販店、大型營業場所常使用的構造型式，但因耐火性能嚴重不足，一旦發生火災，建築物短時間內將迅速崩塌，不但內部人員避難逃生困難，更常造成消防搶救人員重大傷亡，雖然消防搶救人員的工作環境原本就是具有高度風險，但加強改善既有鐵皮屋的防火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並強化與改進消防搶救的對策與教育訓練，以減少消防搶救人員的職業傷害亦刻不容緩。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國家義務

1. 《消防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如何預防火災及做好搶救災害，方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而盡力使消防人員的救災風險降到最低，也才是搶救災害工作的先決要件。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規定，公共集會類、危險物品類等使用類組建築物必須全棟為防火構造外，其餘使用類組位於三層樓以上任一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上者必須為防火構造，惟工廠除外。相較於防火構造建築物，鐵皮屋造價、搭建時間都較便宜也較為快速，造成大量的鐵皮屋工廠產生。

解析與改善建議

為減少鐵皮屋火災的危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歸納研究實驗結果，從「火災防護」及「搶救對策」提出改進建議：

1. 在「火災防護」部分，建議加強鐵皮屋廠房火災安全風險評估機制，鼓勵業主加強改善既有鐵皮屋的防火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另規劃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擴大防火構造的適用範圍。

2. 在「搶救對策」部分，鐵皮屋桁架火災有無預警坍塌的危險，美國國家職業安全健康教育司「消防員桁架火災搶救傷亡預防」報告中，提出指揮官與消防人員鐵皮屋火災搶救注意事項，建議重新檢討鐵皮屋建築火災搶救標準作業流程。現場指揮官應迅速掌握火場資訊及是否有人員受困，基於維護人命安全之最高原則，相較於財物搶救，若火場中無受困人員，即不貿然進入火場。另消防人員進入前，應觀測火場上層(熱煙層)溫度，如超過 600°C，宜有撤離的準備，若門窗開口處濃煙變成黑色夾雜著黃褐色，且呈現滾動狀，有可能發生閃燃，最好立即撤離；消防人員進入屋內進退路徑，宜盡量靠近主結構鋼柱，減少遭受坍塌物掉落觸擊的風險。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持續加強鐵皮屋廠房安全評估機制及宣導建築物使用者安全防災責任，以積極進行火災的管理預防，同時也將強化與改進消防搶救的對策與教育訓練，以減少類似火災事件的發生與確保消防搶救人員的生命安全。

建立避難緩衝區，避難弱者 逃生安全有保障



建立避難緩衝區，避難弱者

逃生安全有保障

小明與小美兩人從小就是青梅竹馬，長大後兩人修成正果，順利步入婚姻，新婚不久後小美即有孕在身，雖然行動開始不方便，但對小美來說這是甜蜜的負擔。

就在小美懷孕 5 個月時，小明須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國外出差，因此小美須獨自處理生活起居一周，行動雖然不便，但皆可自行完成。

某日凌晨 3 點左右，因使用電暖器不慎，導致住家起火燃燒，小美驚醒後趕緊往大樓逃生口避難，但由於懷有身孕的關係，小美只能以緩慢的步伐前進，於樓梯間逃生時不時要停下來休息，沒想到此舉動造成其他逃生者逃生之困難，使得樓梯間逃生開始出現壅塞情形，小美內心滿是焦急，但身體的限制讓她無法以更快速的方式避難。幸好，警消趕抵後立即佈水線射水搶救得宜，火勢很快就被控制，然而小美在獲救時，還是感到驚恐萬分，全身精疲力盡。

爭點

政府對於居住在一般建築物的避難弱者之火災安全、逃生避難等，

是否訂有相關規範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使人人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權利。

.....

人權指標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國家義務

1. 《憲法》第 2 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揭櫫國家對所有人民(包含避難弱勢者)之保障義務。
2.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99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以及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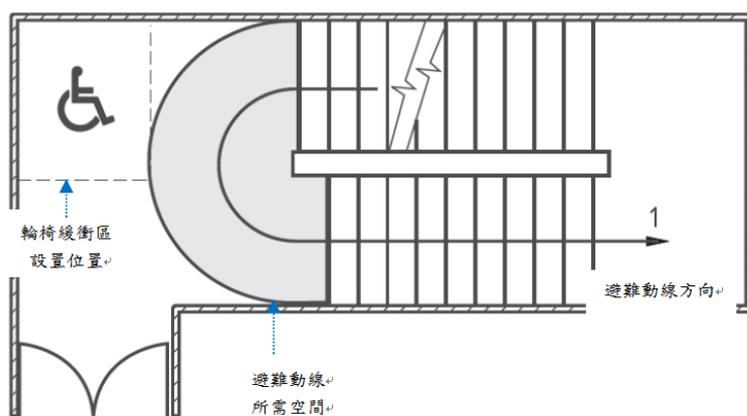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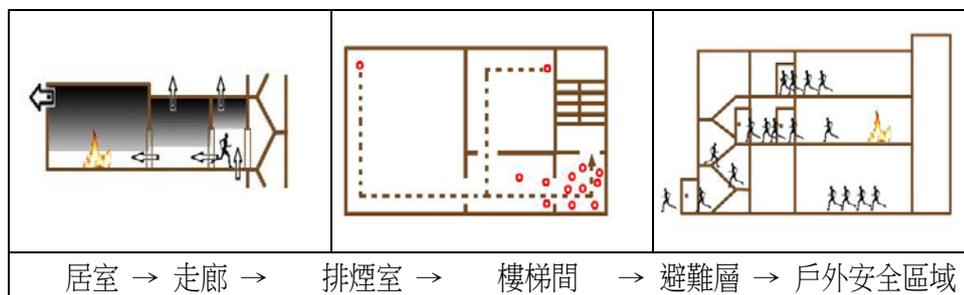
備分隔為 2 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以增加弱勢者之等待救援區。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避難弱者是指避難能力比一般人弱的族群，包含行動不便者、高齡者、孕婦與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建築火災發生時，避難能力較弱的避難弱者，有下列特徵：(1) 行動較遲緩；(2) 具水平移動能力，但可能有垂直移動障礙；(3) 體力較差，持續力不足。因此政府應本著《憲法》第 2 章第 15 條的宗旨，保障避難弱勢者之生命安全。
2. 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已針對眾多避難弱勢者居住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機構規定兩區劃水平避難原則，以避免火災發生時必須仰賴生命維持器之高齡者在垂直避難過程中造成意外傷亡；另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也編訂完成「住宿式長期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參考手冊」，提出「火災居室離室避難；非火災居室初期就地避難」之避難策略，並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改善建議供參考，以提升該類機構之高齡者居住安全。
3. 然而，現行法規尚未針對一般居住空間之高齡者、身障者及孕婦及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等避難弱者之避難安全訂定相關規定，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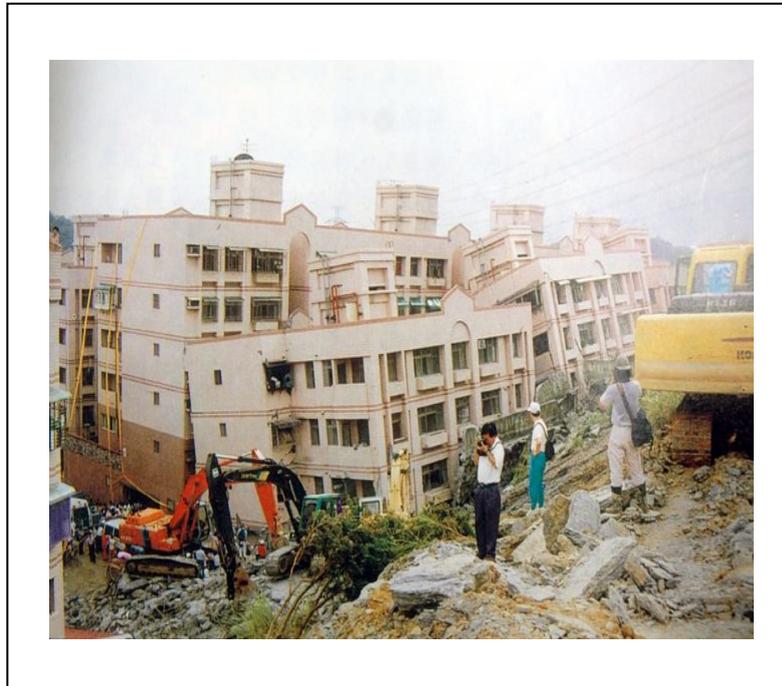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04 年完成避難弱者之避難緩衝區設置研究，建議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97 條之 2，增訂一定規模以上的建築物設立避難緩衝區，並具備適當的防排煙功能。當火災發生時，避難弱勢者可暫時停留於等避難緩衝區等待救援。

4. 避難緩衝區一般可設置於樓梯附近，除了樓梯本身具有相對安全區功能可提供避難弱者暫時停留外；該區域位於避難動線旁，有助於避難弱者暫時停留繼續避難，其他避難者亦可協助其逃離火災樓層；另外避難緩衝區也可提供消防隊員與待救者會面點之功能，減少消防隊搜索的時間，有效保障避難弱勢者在火災發生時之生命安全，避難路徑及設置避難緩衝區示意圖如後。



避難路徑及設置避難緩衝區示意圖

天災無情，坡地社區安全 維護大家一起來



天災無情，坡地社區安全維護大家一起來

新婚的張先生與張太太非常想要購買新屋，由於房價考量，購買了一處位於山坡地社區內的 5 樓連棟住宅。起初張先生與張太太對於住宅品質十分滿意，不僅環境清幽、空氣好，視野景觀優美，且氣溫涼爽，節能省電，好處非常的多。

然而一個強颱侵襲，風雨交加的夜晚，張先生與張太太吃完晚飯後在客廳休息，忽然聽見屋外響起沉重且巨大的轟隆聲響，伴隨著不尋常的震動，張先生連忙帶著張太太衝出家門外，此刻，怵目驚心的景像嚇壞了兩人，房屋後方的擋土牆已經破裂坍塌，連同大量崩落的土體侵襲了建築物。正當兩人驚慌失措之時，社區廣播響起，原來是社區主委請附近住戶立即疏散，前往指定臨時收容處所避難。一路上，一群穿著反光背心及佩戴安全帽的人士，細心引導兩人與附近其他居民前往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防救災資源及儲備品相當充足，兩人詢問之下瞭解，原來早在颱風侵襲前，里長及社區主委便動員社區防救災組織進行防災巡檢工作，除要求住戶平日注意居住環境安全管理維護工作外，也著手籌備防救災資源，並預先研擬了應變計畫，在防災小組協助下及時逃離災害現場，幸好有驚無險逃過這場災難，兩人在避難處所渡過了

這個不平靜的夜晚。

.....

爭點

1. 以往山坡地社區開發時，部分業主及專業人員對於坡地開發應有認知不足，致使有部分社區坐落於不應開發之工址、水土保持設施不足，而於颱風、豪雨來臨時發生災變，造成人命財產之損失。
2. 坡地社區往往缺乏適當的安全管理維護，居民對於災害潛勢之預警與徵兆無法有效查覺，因而災害來臨時引發人命及財產等重大損失。然而坡地社區多屬於私有財產，在災害尚未發生之前，政府單位之公權力往往難以介入，再加上社區經費、經驗不足，以致無法充分發揮防災、減災功能。

.....

人權指標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國家義務

1. 《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揭櫫國家對所有人民(包含避難弱勢者)之保障義務。
2.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已形成社區規模者，未成立社區理事會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輔導居民成立維護管理組織，辦理社區內各項公共安全、衛生等維護管理事項。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山坡地社區之安全性涉及諸多層面及因素，舉凡環境區位與地質是否脆弱、是否有外來因素(降雨、地震或其他開發行為)及結構體(包含建築物基礎與擋土結構等)穩定性與排水護坡設施是否良好等。
2. 國內人為開發之山坡地社區眾多，隨著設施老化與極端降雨衝擊，潛在風險與日俱增。然在行政面，政府囿於時間人力等資源限制無法一一介入。可行之道為辦理教育訓練普及居民自主防災意識，及早發現災害徵兆，尋求專業技師協助檢查修繕，並進一步建立社區防災組織，透過平日管理維護及緊急應變之整備與演練，及早預警準備，將災損降至最低。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 99 年起著手推動「坡地社區自主關懷與防災推廣教育計畫」，透過自主意願申請及地方政府推薦徵集山坡地社區，結合專業技師成立「社區防災服務團」，進行現地勘查及環境設施安全健診、提供防災技術諮詢，截至 105 年底已輔導總計 98 處社區，且每年進行歷年輔導社區現地成效追蹤，並進一步組織社區防災工作坊，將專業技師完成的社區災害熱點地圖、防災工作重點、對策及後續自主巡檢工作重點等評估成果，製作相關掛圖、模型及教具，引導民眾認識社區之防災工作重點，並

於 106 年度辦理坡地校園防災課程，全面強化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技能，期能於災害之第一時間、第一現場發揮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功能，防止人命傷亡之憾事發生。

長照機構防火有對策

長輩住的更安心



長照機構防火有對策，長輩住的更安心

春嬌凌晨聽到電話鈴聲響起心糾結了起來，果然媽媽在電話那端驚慌的說她住的安養中心發生火災了，電話中還不斷傳出尖叫逃跑的混亂吵雜聲音，掛上電話春嬌即刻趕到安養中心，大樓外已冒出大量濃煙，當地消防局接獲報案後也立即出動近二百名消防人員、50 多輛救護車前往救災，直到凌晨 4 點多控制火勢並撲滅，現場緊急疏散百名病患，但這場火災最後仍造成 8 人死亡及 53 人受傷之重大傷亡。

依據新聞媒體相關報導指出，這棟護理之家為 4 層樓之建築物，消防局研判起火點為病房內，起火原因是電器的電線走火而引燃房間內堆積之護理用品才引發火災。安養中心樓層高為 6 公尺，隔間牆僅隔至天花板，未延伸至樓板，因此天花板與樓板間有 3 公尺的蔓延空間，空間未能形成獨立區劃，造成濃煙竄流。火災發生時，僅有 3 名照顧服務員在勤，外籍看護又不熟悉應變處理，且其居住者多為行動緩慢及臥床之老人，無法自行逃生，人力不足下造成疏散過慢。消防人員一方面要找尋起火點積極滅火，另一方面又要協助行動不便老人逃生，才會造成多人喪生。

春嬌回想當日情景還餘悸猶存，慶幸媽媽在消防員的幫助下幸運

逃到戶外，但媽媽還是無法忘記當日的經歷，說起逃生的過程，不禁全身發抖，驚恐萬分。

.....

爭點

台灣將於 2018 年與 2025 年分別邁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可以預見未來國內對於醫療院所及老人福利機構的需求將逐漸增加。近年來醫療院所及老人福利機構火災事件頻傳，均造成嚴重傷亡，突顯出收容避難弱勢者之醫療院所及老人福利機構在防火安全上的警訊。

.....

...人權指標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人人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建康的標準。
-

國家義務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揭櫫國家對身心障礙等弱勢者之保障義務。
2. 《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明確劃分確保公共安全之義務關係。
3.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99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以及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 2 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以增加弱勢者之等待救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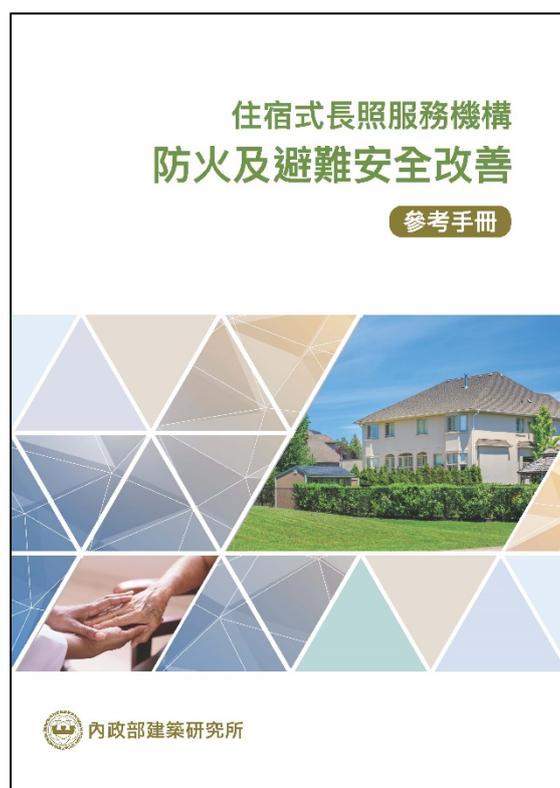
解析與改進建議

1. 一般建築物的避難對策多以如何快速避難至戶外為考量，但對於居住於長照機構的高齡者而言，因為身心機能衰退，災害發生時通常感知能力不足，加上避難移動困難，一旦發生火災常會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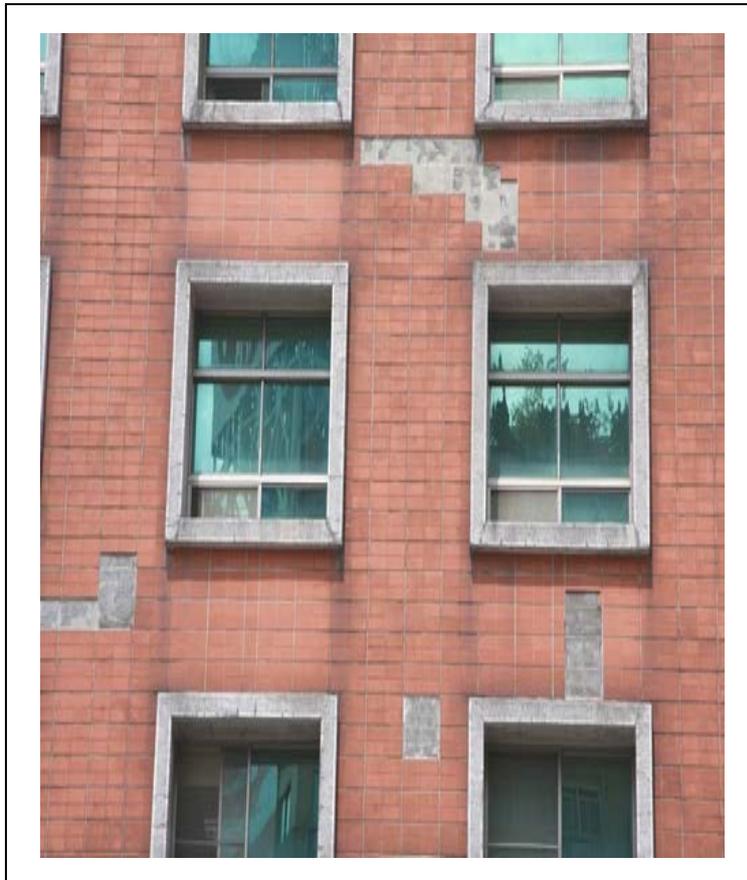
嚴重傷亡。因此長照機構的防火避難，必須突破傳統全部人員一次撤離直接向下避難的舊思維，主張兩區劃之水平避難為原則，亦即「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概念。強調相較火災時仰賴機構人員奮力救援，更應致力於強化建築防火設施設備功能，運用初期火災防範、隔絕火煙蔓延及增進水平避難功能，來降低火災機率與避難風險，以達到保障生命安全之目的。

2. 近幾年此類機構的火災案例顯示，起火原因係電器短路等火氣因素、小火源及縱火造成，皆屬於機構本身內務管理及防火管理方面的問題，加上發生火災時機構工作人員不熟悉火災應變處置工作，導致初期滅火失敗而造成居民死傷，因此長照服務機構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亦極為重要。例如對於電及用火安全的管制，為避免過度使用延長線及三用插座，延長線應予以列冊管理並統一領取，以有效管制非醫療用電器的使用量。且居室內不可放置過多的可燃物，以避免火勢快速蔓延擴大。另縱火者通常會在不易引起他人注意之空間或角落縱火，因此應避免於類似空間放置可燃物，且應設有縱火防制之機制。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亦規定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3. 為能提升國內相關機構的火災安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06 年

出版「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參考手冊」，針對 102 以前所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為主要使用對象，目的在協助既有機構自主性提升防火避難功能。手冊內容所提供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可供相關長照服務機構經營業者、管理者檢視既有機構的防火安全風險問題，若問題涉及建築設施或消防設備硬體的增加或修改，則可進一步參考手冊所提出之 27 項改善對策，提供長照業者委請建築相關專業人員進行防火安全設計改善應用，以提昇其防火安全設計上之強度，提供高齡者一個安全安心的照護及護理環境。



外牆磁磚安全檢查制度



外牆磁磚安全檢查制度

外牆磁磚損壞的型式可分為污損、白華、龜裂、鼓漲、剝離、剝落等，其中「剝落」一旦發生，將造成人命的立即性危險。

外牆磁磚在環境條件惡劣的外牆上，若沒有定期的維護與管理，常會發生掉落事故。依據研究調查顯示，臺北地區使用 10 年至 20 年之住宅大樓，外牆磁磚剝落的比率約為 38%。

近年來，臺灣地區外牆磁磚剝落已經造成許多人命傷亡的意外事件。因此，國內是否應建立一套外牆磁磚自行診斷與強制安全檢查制度，實為一件值得深思的「人權」議題。

.....

爭點

國內都市地區人口密集，高層住宅大樓一旦發生外牆磁磚「剝落」事故，將會立即危害到民眾的身體安全。

.....

人權指標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此條公約要求每個人

都能獲得保障，以享有足夠維持其尊嚴與健康的生活條件；因此，民眾不被掉落的磁磚砸傷，是締約國基本的重要人權指標。

2. 此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也說明「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因此，生活在一個不被掉落磁磚砸傷威脅的生活環境，也是達到體質和心理健康的的人權指標之一。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生命權是所有人權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權力。因此，締約國應具有更積極的態度，採取必要的措施，來減少因外牆磁磚剝落，造成人命的傷亡。

.....

國家義務

1.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外，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
2. 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3. 國內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檢查項目前僅包括「防火避難設施類」與「設備安全類」，缺少「外牆裝修材料類」。因此，建築物外牆磁磚自行診斷及強制檢查制度，國內目前尚缺乏相關法令規範。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日本的建築物外牆，採用張貼磁磚的作法也非常普遍。日本建築基準法第 12 條中規定，經特定行政廳指定之建築物，其所有人須將其建築物基地、構造及建築設備，委託具有調查、檢查資格者定期進行狀況調查，並將其結果報告給特定行政廳。此外，日本在 1989 年發生了一件高層住宅外牆磁磚剝落，造成 2 名路人死亡的意外事故。因此，舊建設省住宅局的建築技術審查會成立了「外牆磁磚等落下物對策專門委員會」，針對磁磚剝落防止對策與具體處理方式進行審議，並於 1990 年彙整成「為防止因剝落而造成災害之磁磚外牆、水泥粉刷外牆診斷指針」；文中明確規定外牆磁磚定期診斷與臨時診斷之時期，診斷內容及實施診斷之技術者、診斷方法和判定基準。

2. 為防止外牆磁磚剝落造成人命傷亡，建議國內針對外牆側面臨道路、通道、公共廣場等大量非特定人員使用之中高層建築物，儘速研訂執行自行診斷和強制安全檢查之時期、內容及檢查人資格、檢查方式和判定基準，以利合乎兩公約締約國之人權標準。
3. 為推動外牆磁磚安全檢查制度，建議在相關法規中明確訂定下列事項：
 - (1)外牆磁磚自行診斷和強制安全檢查之申報主體與客體。
 - (2)自行診斷和強制安全檢查之實施時程。
 - (3)自行診斷之申報頻率。
 - (4)自行診斷之申報流程。
 - (5)自行診斷和強制安全檢查之檢查人員資格。
 - (6)自行診斷和強制安全檢查之檢查方式和判定基準。
4. 推動外牆磁磚安全檢查制度，檢查人員的資格以及培育訓練是重要的。放寬檢查人員的資格，以及給予充足的訓練，才能足以勝任外牆安全檢查的工作，並因應外牆磁磚安全檢查市場的龐大需求。

禍從天降

(外牆磁磚、大理石掉落)



禍從天降(外牆磁磚、大理石掉落)

隨著生活品質提昇，並基於建築物外觀裝修美觀考量，磁磚、大理石材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建築材料。然而，若建築物外牆磁磚、大理石材一旦剝落，不僅將影響市容觀瞻，對於民眾生命安全之危害，亦是相當大的隱憂。

故事 1：阿娟有一天隨著父母搬進一棟 30 年屋齡的高層集合住宅，好奇心重的阿娟在搬進去後，就四處觀察周遭環境，她發現這棟建築物 14 樓的外牆已有部分脫落，而且她在該處外牆下方也看到一些磁磚碎片，她想起前一陣子似乎有在新聞、網路上看到外牆石材掉落導致行人受傷，此時，她想該要如何避免此一情況發生在她居住的大樓。

故事 2：在下午放學時分臺北市鬧區一棟商業大樓外牆，一片大理石磚突然掉落，造成一名在這棟大樓上班的作文寫作班女老師，當場血流如注，不幸被砸死；而另一名接小孩下課的媽媽，則被砸成重傷，同時造成兩個家庭的悲劇，令人唏噓不捨。

.....

爭點

有鑑於建築物外牆磁磚、大理石材掉落傷亡事件層出不窮，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建築物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採取具體作為，減少類似事件重複發生，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人權指標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的每一個人在該領土內有權享受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上述權利，除法律所規定並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且與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不抵觸的限制外，應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3.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

國家義務

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傳統上水泥砂漿只添加保水劑製成的磁磚接著劑，倚靠砂漿與面磚背面溝槽結合及嵌入所形成之機械咬合力，已無法提供足夠接著強度。良好的磁磚接著劑之特性，應具備縮短晾置時間，及足夠接著強度，但仍需配合磁磚的背溝或倒溝，並慎選有品管、自主檢驗接著劑之供應商，並採牆面與磁磚背溝均塗抹接著劑的雙面塗抹工法，方能有效改善磁磚剝落問題。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04 年將磁磚接著劑作為研究探討對象，訂定高性能無機水泥質磁磚黏著劑性能需求，並研擬相關施工規範或國家標準草案條文，擬藉此改善目前國內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劣化之情形。
3. 內政部營建署自 103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民間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工作(外牆拉皮)，其全名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受理申請窗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

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審，由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協助住戶辦理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改善都市景觀風貌。

4. 建築物所有權人應隨時主動檢查外牆材料是否有鼓脹等現象，如有發現異常，應立即檢修，以期事先防範可能發生之災害；並應透過大樓管委會的運作，建立對於建築物長期修繕的共識，共同負擔相關費用，定期進行建築外牆的清潔與整修。
5. 建築物所有權人應訂定「管理維護計畫」，進而確認管理維護的方式及成本，以避免可能的民刑事賠償責任。
6. 若發生大樓外牆磁磚、大理石掉落砸傷或砸死人意外，如責任歸屬為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大樓管委會時，受害者及家屬可向其求償。
7. 大理石是美化外牆熱門的裝飾材之一，近年來不少的銷售個案，訴求全棟為石材外牆，因此除了追求外觀美觀，更應重視吊掛石材的配件，是否使用不鏽鋼或防鏽材質。且若以建築安全考量，全棟石材讓整棟建築物重量增加，在地震來臨時，受地震力搖晃的程度比一般大樓還要來得大，總體結構受地震力變形後的不確定因素較高，貼附石材的掉落風險，相對提高，所以建議在建築

外觀設計上，盡量只在低樓層位置設計大理石，高樓層位置建議以一般粉刷或輕質方式施作較佳。

漏水的窗



漏水的窗

小許 3 年前在信義計畫區的精華地段購入了 200 坪，市價約 2 億的豪宅；當初建商在預售屋販售時，以最高級且具有官方實驗認證的建材做為房屋品質的保證；其中所使用的鋁窗具有 TAF 的認證，通過風壓、氣密和水密性的測試，且具有 2 年的保固時效。

今年 7 月中旬，新奇中颱來襲，造成小許位於 35 樓的豪宅室內淹水，導致室內原木地板及牆面泡水毀損，因此小許花費 50 萬元換修翻新。歸咎其淹水原因是因為窗戶漏水問題，因此小許向法院提告，要求建商負擔賠償責任；但最後法院判決建商無須賠償。

這個結果讓小許無法接受，翻出當時的預售屋契約告指出：『契約上說保固期限有 15 年，為什麼才 3 年建商就不用負瑕疵擔保責任？』

.....

爭點

契約上說保固期限有 15 年，為什麼才 3 年建商就不用負瑕疵擔保責任？有鑑於建築物保固糾紛層出不窮，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建築物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採取具體作為，減少類似事件重複發

生，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人權指標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的每一個人在該領土內有權享受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上述權利，除法律所規定並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且與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不抵觸的限制外，應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此公約要求每個人都能享有足夠維持其健康與尊嚴的生活條件；因此，民眾颱風天不被漏水的窗造成居住環境不滿與困擾，是締約國基本的重要人權指標。
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說明「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心理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健康的基本決定因素，包括健康的居住和環境條件。因此，生活在一個不被颱風天影響

漏水的居住環境，更是達到體質和心理健康的人權指標之一。

.....

國家義務

1. 《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 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第 17 條保固期限及範圍：『1、本契約房屋自買方完成交屋日起 ...結構部分 (如：樑柱、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等)負責保固 15 年，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門窗、粉刷、地磚...等) 負責保固 1 年，賣方並應於交屋時出具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予買方作為憑證。』門窗試驗測試報告書上指明：『本測試報告僅對委託測試體負責。』，且本案門窗的保固期限為兩年。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公約締約國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居住權利應被視為安全、和平和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一幢合適的住房必須擁有衛生、安全、舒適和營養必需之設備。

.....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建物的保固期的第一個特性，是會分為結構體及非結構體兩大部分。
2. 建物保固期的第二特性，是建商的保固責任以非人為破壞為限，並非期限內所有損壞都須全數負責。
3. 非結構體的部份，過保固期後的維修保養並不在建商的負責範圍。

房屋漏水停看聽，對症下藥 免煩惱



房屋漏水停看聽，對症下藥免煩惱

黃先生多年來有房屋漏水的問題一直很困擾，樓上張小姐的浴室漏水，導致樓下黃先生主臥室有嚴重之壁癌及潮濕情形，經過多次協調及管委會溝通，樓上張小姐就是置之不理，反而喊冤說：「我家裡廚房流理台會阻塞，就是因為你樓下管線不通，造成水排不出去！」，黃先生很氣憤回應：「我家廚房流理台不會阻塞阿，怎麼會是我造成的呢？你家流理台阻塞跟我有什麼關係？」，黃先生很氣憤的想著：「我是受害人耶，為什麼被她說得好像是我的錯，說我找麻煩，還要叫我處理，難道沒辦法解決嗎？真的很生氣，想去法院告她」。然而為了解決漏水問題，黃先生找來水電師傅抓漏，請樓上張小姐配合勘漏及測漏，這時又被質疑水電師傅是否具備專業？並提出相當多之要求，如要求抓漏不能鑽牆鑿壁、不能打洞開挖，且後續防漏水施工後應保證不再漏水等，此舉令水電師傅豈敢施作。

.....

爭點

房屋漏水自 95 至 103 年皆名列房地產交易糾紛首位，漏水問題儼然為國人住居生活中椎心之痛，因此如何有效防治漏水，提升國人住居品質當務之急，以維護生活環境適當應有之權利。

.....

人權指標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公約締約國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居住權利應被視為安全、和平與尊嚴地居住某處之權利，一幢合適之住房必須擁有衛生、安全、舒適和營養必需之設備。政府保障人民享有不受漏水困擾之居住環境，乃是判定締約國是否履行公約之重要人權指標。因此，締約國應以更積極態度，協助住民解決居住環境漏水的問題。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說明「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身心健康是個人享有其他人權所不可或缺之一項基本人權。」健康之基本決定因素，包括健康之居住和環境條件。因此，生活在一個不漏水及潮濕之居住環境，更是達到體質和心理健康的的人權指標之一。

國家義務

1. 締約國必須立法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免受房屋漏水之苦。並須依法督促義務人履行其職責。例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大樓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

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2. 又如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政府有依法檢查督理之責。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漏水原因責任歸屬不明，請抓漏專業人員來鑑定漏水原因，仍須屋主配合勘漏及進行測漏，才能找出漏水源頭，並進行後續防漏水處理。
2. 解決漏水問題須能對症下藥，才可避免漏水問題一再發生，因此必須先找出漏水源頭，才可以進行後續防漏水處理。目前傳統檢查滲漏方法包括經驗方法(如目視、聽音)、破壞性敲除檢測及點狀式非破壞檢測等，上述方法皆有測不準及無法明確判斷漏水範圍缺點，對於後續防漏水處理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對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04 年完成「建築物管線滲漏檢測技術手冊與修護對策之研究」，在不破壞原建築構造原則下，應用高科技透地雷達掃描技術，經過視覺化圖像判讀後，即可準確判斷室內漏水源頭

與漏水分布範圍，有效率的解決漏水問題。

3. 我國過去對於建築物防水工程之規範與資料較為不足，致使建築物發生眾多漏水現象，確實困擾著社會大眾。有鑑於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民國 90 年出版「建築物防水設計手冊」，提出防水設計概念、防水材料種類與適用範圍，以及屋頂、外牆、室內、地下構造物等之防水設計圖說解析，以供國內建築防水工程設計之參考與應用。近年來由於市場上防水材料種類及規格不斷推陳出新，且普遍皆重視材料使用年限，因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05 年進一步針對現行市場上常用之防水材料，發展出使用年限預測方法，並建構一套符合國內氣候特性之防水設計流程，以供國內不同防水等級之要求下，選擇相對應之材料與工法，提升國內防水工程設計與品質。

既有住宅耐震健檢 保障居住安全



既有住宅耐震健檢保障居住安全

阿吉最近笑口常開，四處炫耀著前陣子購買的中古公寓，及自己眼光的獨到之處，那幢公寓大廈一樓挑高，使得入口大廳相當氣派，一樓也設置了超商、書局等店面，生活機能非常好，簡直物超所值，而最令他滿意的是他最愛的美食連鎖店，將於一樓設置旗艦店，目前正在施工拆除部分牆壁擴大空間，為年底的開幕進行準備。

然而在一個仲夏的夜晚，一陣天搖地動將熟睡中的阿吉從床上晃了下來，阿吉驚恐地奪門而出，整夜不敢返回家中。隔天一早，新聞報導昨晚地震發生的情形，得知附近有 1 棟大樓受震倒塌，受採訪的地震專家也指出，該大樓為典型的軟腳蝦，一樓挑高、牆數量過少，使得能承受的地震力降低，專家建議有此種情形的屋主要進行耐震健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視自己的住家是否安全。

阿吉驚覺自己所住的公寓似乎有相同情況，當天趕緊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網站搜尋有關耐震能力評估的相關資訊，並主動聯絡大樓管委會召集住戶，一起討論保命安家的策略，並尋求解決方法。

.....

爭點

許多建築物都有一樓挑高的情形，並且為了擴充更多空間來作為

商業用途，商家經常拆除一些牆體，使得建築物底層的牆量較其他樓層少，造成軟弱層的現象明顯，一旦地震發生，容易產生倒塌的情形，進而危及民眾生命安全。

.....

人權指標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3. 此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有適足的居住權，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及第 12 條規定也說明：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國家義務

1. 《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 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

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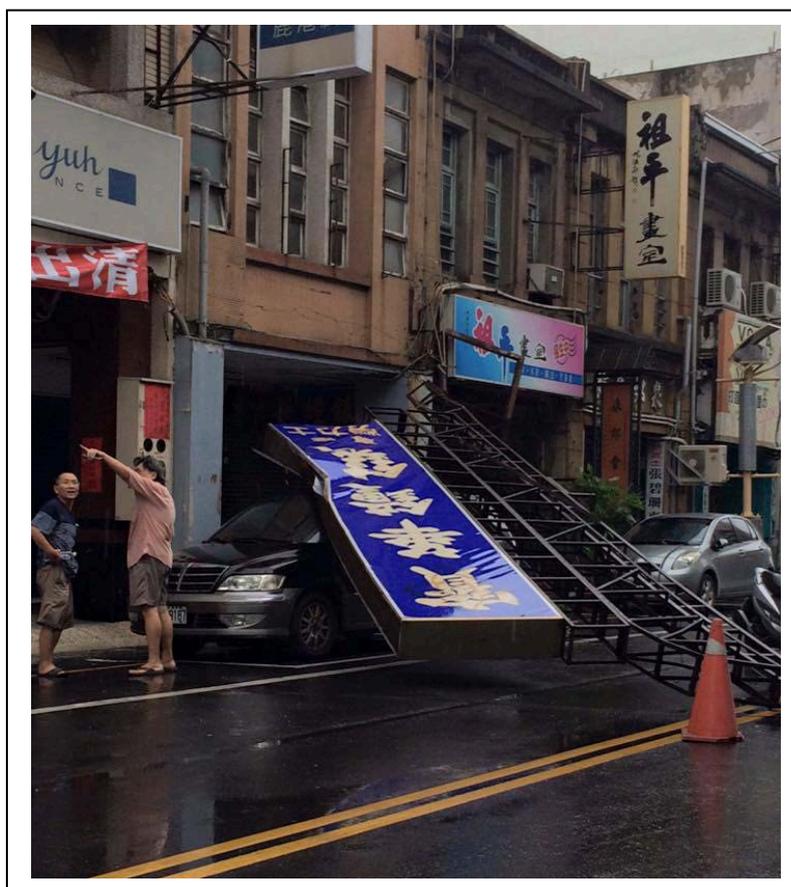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我國位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發生次數頻繁，易使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倒塌並釀成災情，故快速且精確地評估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便成為一項重要課題，因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05 年完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雲端應用平台」，提供建築師、專業技師，評估及篩選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幫民眾把關生命財產安全。
2.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發生後，內政部研擬「安家固園計畫」期以改善老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該計畫於 105、106 年度全額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老舊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符合條件者得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3. 為提高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5 年度「鋼

筋混凝土建築結構耐震補強技術與示範例之研擬」蒐集國內近十餘年鋼筋混凝土結構之耐震補強技術、新工法，及工程實務經驗與實務案例探討，彙編「鋼筋混凝土建築結構耐震補強技術手冊」，並提出住商混和大樓、醫院結構之補強範例供各界參考。

4. 另為加強政府主動協助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106 年度「安家固園計畫」新增「政府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及輔導措施」，各地方政府依建管圖說資料，快速篩選可能具有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如具挑高、夾層等篩選準則），如具有耐震能力疑慮者，各地方政府將主動通知民眾前來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天外飛來橫禍，防止建築物 附置物因強風而墜落



天外飛來橫禍，防止建築物附置物因強風而墜落

因應人們生活需求，建築物常會加裝遮陽雨庇、廣告招牌物、屋面上的太陽光電設備、外加突窗、空調室外機、鐵皮違建等，其多不屬於主要抗風結構系統，此類附屬設施可定義為建築物附置物。

臺灣颱風盛行，那年夏天強颱來襲，阿鄭為了下樓查看機車是否停放安全妥當，沒想到附近店家的招牌剛好遭強風吹落，砸中了左前臂、左大腿，導致他為了處理傷勢短期無法工作。而阿美停在巷口的愛車，則因遭到強風吹落的違章鐵皮屋砸毀，損失慘重。雖然颱風為天災不可抗力，但建築物所有人應擅盡維護管理相關附屬設施之責任，以降低財產損害及減少他人生命安全危害。

.....

爭點

颱風後建築物附置物掉落事件頻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建築物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採取具體作為，減少類似事件重複發生，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人權指標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的每一個人，在該領土內有權享受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上述權利，除法律所規定並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且與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不抵觸的限制外，應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3.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國家義務

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解析

1. 我國過去耐風設計規範對於建築附置物較少探討，相關風荷載資料較為不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06 年度針對國內常見之建築物附置物進行為研究對象，建立適用於國內之研究數據資料庫，且將成果反饋提出相關建議設計風力係數等成果供業界應用，擬藉此改善國內建築物附置物遇颱風災損情形。
2. 國內建築物設置附屬設施多為事後需求而加裝，建議民眾欲施做相關附置物前應請專業人員做全面性檢核評估，避免造成建築物附置物設置不當等情形，以降低設施掉落風險。
3. 建築物附置物皆置放於室外，亦有可能因為年久失修、未妥善固定等因素，使其損毀掉落。其所有權人應定期主動檢查，並於颱風來襲前加強防颱措施，事先防範事後維護，善盡維護管理，避免生命財產危害發生。

高齡者參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高齡者參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Y 明煩惱著如何安排退休生活，想趁者時間多可把 Y 嬤接回來一起照顧，並順便裝修老宅，他聽志工夥伴說「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裡面有很多已經在市面上的智慧化產品，可被廣泛應用在居家生活空間。

當日 Y 明原本怕不上網不用手機的 Y 嬤會覺得展示中心無趣，相反的，她特別喜愛展示區中老人房的設計，像是有智慧型健康照護系統、離床感應導引等，符合中高齡照護這方面的設備，導覽人員還免費幫她測量血壓，而 Y 明則夢想著若是改裝的舊家，可由手機進行遠端監控家裡的照明、空調那有多好，一直好奇想知道價位？

再經導覽人員解說後，Y 明瞭解到可選擇價格不高且技術成熟之智慧設備及系統。原來智慧生活並非遙不可及在，在廣泛的運用下科技化的產品可吸引不同年齡層的族群，並為日常生活帶來很多的便利。

.....

爭點

應用資通訊科技進步的成果，可以帶來生活中的便利，甚至可用來提升生活品質，感覺上高科技的產品好像只被用來展示，而非實際被民眾使用。其實不然，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智慧化設備技術的提升，智慧化產品的應用更為人性化及普及化。

.....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前言：... 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第 2 條之 1、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第 11 條之 1、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第 15 條之 1、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2)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國家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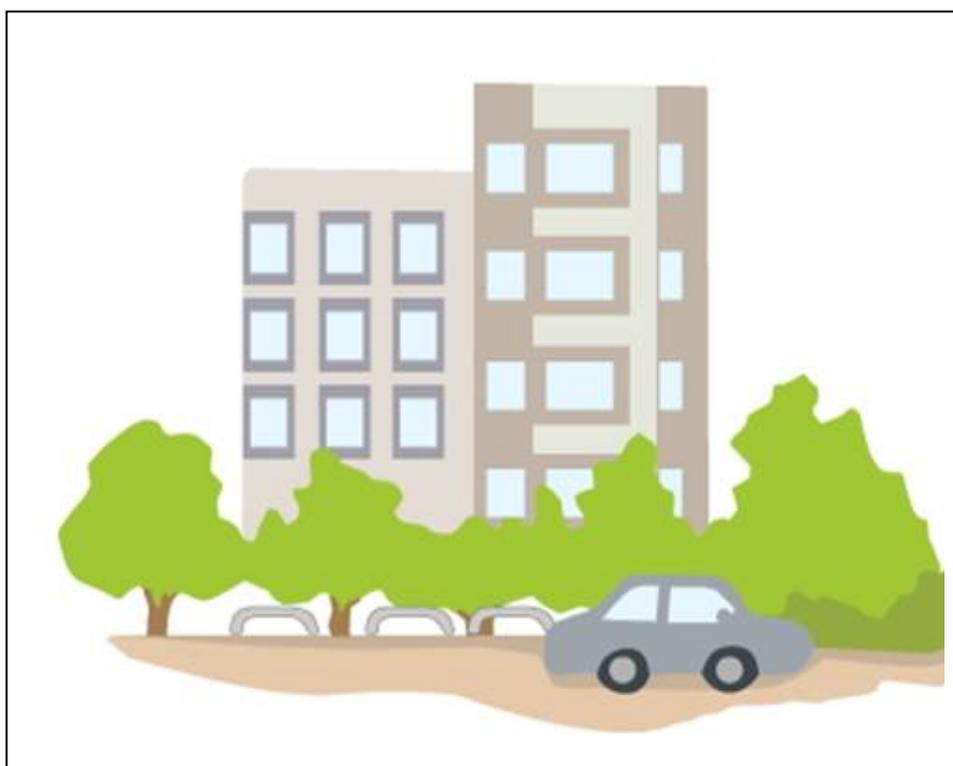
1. 面對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問題，人們開始改變居住空間的規劃設計理念與能源的使用觀念，如何有智慧的與環境共生共存，乃成為建築規劃與設計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而兼顧人性化需求的智慧建築，正是政府目前施政的重點。
2. 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係以人性化需求為出發點，整合建築物本體與

資通信科技所產生之結晶，使改善後之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的能力」、「最佳的問題解決途徑」及「友善的人機操作介面」等功能，使建築物機能與品質提昇，以達到改善建築物耗能、節省人力成本支出及提供便利安全生活環境等目的。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智慧綠建築最主要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人民安全、便利、健康、舒適、節能、永續的居住環境，且導入智慧綠建築之意涵，乃藉由評鑑機制檢視各項智慧綠建築設計手法能滿足指標規劃需求，目的在強調智慧科技帶來的人性化及普及化。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98 年位於景美之材料實驗中心設置「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成立以來廣獲支持與肯定。為加強新科技產品之推廣應用，本所特別蒐集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智慧產品設備，建置「智慧化產品資訊平台」網站，並於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2 樓增設「智慧產品互動體驗區」，讓民眾可親自操作體驗相關科技與產品之應用。

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生活空間品質



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生活空間品質

阿德最近因為當選社區住宅大樓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有時會與社區住戶，或管理維護的機電人員閒聊，瞭解大樓內部公共空間及地下室停車場等等的照明，沒人的時候應該自動熄滅，有人接近的時候可以自動點亮來節省電力，降低公共電費的支出，甚至地下室停車場入口應該可感應到住戶的車輛進出而自動開啟；此外，社區住戶的郵件收發、管理費停車費的通知繳費...等等，不都是可以運用現代科技來幫忙的嗎？

某日阿德陪同剛剛就讀高中的小孩在校園中參觀，看到教學大樓入口處有一塊導覽解說牌，說明該校接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辦理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進行校內照明控制暨緊急求救系統功能的智慧化改善，增進了在校師生的安全及照明節能的效果。

阿德回到家之後上網查詢有關這方面的訊息，這才知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公有及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訂有推動示範應用案例與示範社區建置的補助及獎勵辦法；有了這股誘因及導入智慧化改善的相關資訊來源，阿德也開始積極的深入了解政府獎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的目的、內容與對象、既有案例、撰寫計畫書及申請...等。

爭點

應用資通訊科技進步的成果，來改善生活中的建築空間，是不是只有新建建築物，甚至是豪宅才能做的，感覺上對一般老舊建築物而言好像是很困難的事情。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前言：... 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第 2 條之 1、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第 11 條之 1、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第 15 條之 1、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2)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國家義務

1. 面對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問題，人們開始改變居住空間的規劃設計理念與能源的使用觀念，如何有智慧的與環境共生共存，乃成為建築規劃與設計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而兼顧人性化需求的智慧建築，正是政府目前施政的重點。

2. 又政府為了推動建築物智慧化的考量，不只是新建建築物，對於國內高達 90%以上現有既存的建築物，希望也能夠應用國內進步的資通訊科技進行改善應用，以期改善後能達到「安全、健康、舒適、貼心、便利、節能、永續」等智慧建築的目標。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是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了落實政府推動智慧建築理念之延續性工作，希望藉由補助機制的誘導，使既有建築物改善時，得以智慧化改善為重點，以鼓勵產業之發展，並提升居住空間品質。
2. 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4 個項目為：
 - (1) 安全防災監控：以各種智慧化系統事先防範或防止各種災害的發生及擴大，以確保使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是建築物智慧化改善時不可或缺的項目。
 - (2) 健康照護管理：協助建築物室內空間使用者，主動感知室內外環境的變化，提供兼顧健康舒適與節約能源的最適化環境品質。
 - (3) 便利舒適服務：針對建築物之使用需求，進一步提供使用者優良視環境、音環境、冷熱空調環境舒適便利性之感控系統

或其他符合智慧化本質之便利舒適服務項目。

(4) 系統整合應用：針對過去建築物內所建置各類獨立的服務子系統的缺失進行性能提升，提高整體管理的效率與綜合服務的能力。

3. 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公有補助對象為中央機關及國立院校所屬之公有建築物，民間部分獎勵對象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等。

智慧建築安全又舒適



智慧建築安全又舒適

王先生夫婦多年前結婚，太太是家庭主婦，且育有兩個小孩現正就讀國小及幼稚園中，考量南部父母親年事已高，又遠在南部無人照料，因此正在思考要換一個大一點的房子，並且把在南部的父母親接上來一起住。

王先生夫婦最近跟好朋友張先生夫婦聚餐時聊到買房問題時，正好提到最近電視新聞常在報導包括闖空門強盜傷人、大樓火災、孩童墜樓、老人浴廁跌倒受傷等議題層出不窮，讓王先生夫婦對於找房子要如何同時兼顧這些問題傷透腦筋。

某天王先生夫婦來到了一處取得內政部核發「智慧建築標章」的建築案件，經過銷售人員說明該棟建築獲得智慧建築認證的內容，除了有最新的資通訊技術設備外，並同時兼顧安全防災及健康照護等內容，兩夫妻更對於智慧建築可以滿足他們正在擔心的居家安全、火警災害、孩童誤開門窗墜樓、及老人家跌倒預防等功能非常滿意。

王先生回家後上網查詢有關「智慧建築標章」這方面的訊息，這才知道內政部針對建築物導入智慧功能應用，以增進其安全安心、舒適健康等功能頒發此一認證；並且目前政府極力推動之合宜住宅、公

營住宅、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等等庶民化的建築物，都取得這樣的認證，在售價上與最近他們去看鄰近的幾個建案相比也不會額外昂貴，因此兩夫妻決定購買此一物件，並希望能儘早把在南部的父母親接上來一同居住，以共享三代同堂的天倫樂。

.....

爭點

智慧建築真的比較安全？透過智慧功能更能為老人、小孩及婦女帶來更多的安全、健康保障？感覺上是豪宅才會有這樣的功能，對於一般庶民百姓的家擁有智慧功能好像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前言：... 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第 2 條之 1、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第 11 條之 1、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第 15 條之 1、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2)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

國家義務

1. 政府為了讓建築物能夠更安全、更舒適，積極推動智慧建築的發展，希望能夠應用國內進步的資通訊科技進行提升建築物品質，以期達到「安全健康、舒適便利、及節能永續」等目標。
2. 為了讓一般庶民百姓也住得起並帶動民間市場逐漸普及，首先要
求公有建築物如合宜住宅、公營住宅、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庶
民化建築導入智慧化，已成為現階段政府施政重點之一。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智慧建築可以為居住者帶來安全、健康及安心的生活環境，對於居住在內的老、弱、婦、孺，均由透過智慧化的功能應用，讓其更加受到照顧，使其免於建築安全及人身安全不安的恐懼之中。
2. 透過政府積極的推動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政策，希望讓智慧建築能更加普及，並期望未來無論是新舊建築，透過政策的導引，都能成為一般社會庶民大眾都能買得起及住得起的智慧建築。
3. 智慧建築的概念主要是以人性化需求為出發點，整合建築物與資通訊科技所產生之結晶。簡單的說，就是利用科技設備使建築物具備感知並能體貼回應滿足使用者日常生活需求機能的建築物，就是智慧建築。
4. 智慧建築具維護操作簡單、提升建築物使用品質、延長建築物使

用壽命、降低建築物維運管理費用，並且可以讓居住生活在其中的人們享受到更安全健康、舒適便利及節能永續的好處。

5. 智慧建築與過去建築最大不同就在於整合性能，依據建築使用之需求，將各系統設計整合於中央監控平台，不但降低維護管理的人力更可以提升管理效率、即時監控及立即處理。另外，能源管理系統可將建築物的能源使用情形，進行智慧化的調控管理，達到節能減碳及節省費用等效果。

6. 政府推動智慧建築之具體做法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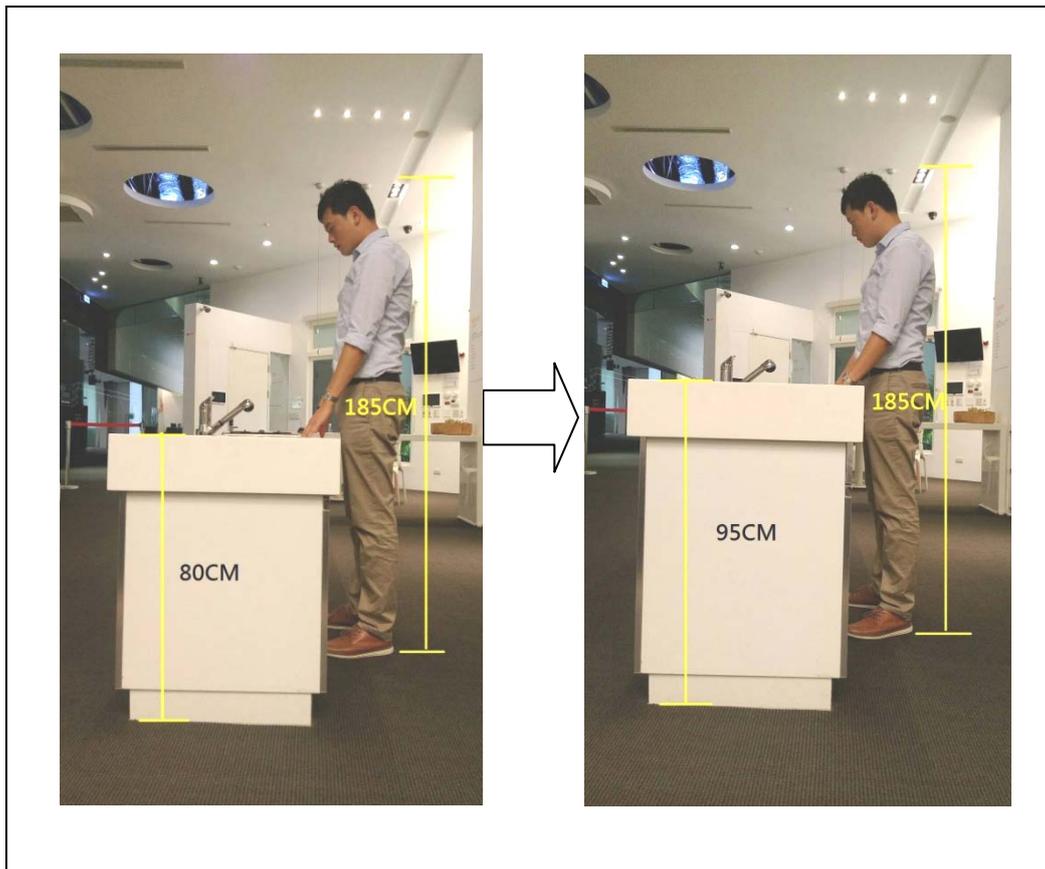
- (1) 持續加強推動智慧建築標章，並簡化評估內容與操作程序。此外，鼓勵新建建築物採用智慧化系統設備，提升建築品質並參與認證。

- (2) 積極推動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造價 2 億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 (3) 推動庶民化、普及化社會住宅導入智慧建築技術，讓全民共享智慧永續生活環境，並推廣帶動民間業界住宅市場。

- (4) 推動既有建築進行智慧化改善：包括持續辦理獎補助既有建築物進行社區管理、建築節源管理等智慧化改善措施。

廚房有智慧，使用者身高不受限



廚房有智慧，使用者身高不受限

瑞塔是來臺灣學習華語的美國人，她在市區交通便利的地方租了一間小公寓作為住所，周末常邀來自不同國家，一起來臺學習華語的同學來家裡一起做菜聊天。

有一天她和來自美國大衛、加拿大瑞秋、奈及利亞的保羅等幾位同學以及在學校裡的教授中文寫作課程的李老師來家裡一起做菜聊天時，大家聊起來臺灣租房子的經驗，發現大家都覺得臺灣的廚房料理台工作面高度太低，所以做菜時常常要彎腰駝背，做一頓飯下來常常會覺得腰酸背痛很不舒服。

大衛、瑞秋認為是因為臺灣人不像歐美人士高大，所以廚具設計時，料理台的工作面高度會做得比較低。但是保羅卻提到，將公寓房間分租給他的屋主王太太因為身高只有 152 公分，因此覺得他們住的公寓的廚房料理台工作面高度對王太太來說太高了，偶而她做菜時會被鍋蓋燙傷，所以，他認為可能是因為廚具業者沒有設計合適的廚具產品所導致。

曾在美國大學修習法律的大衛說，如果這事發生在美國，王太太也許可以就燙傷一事向廚具業者請求民事賠償，因為廚具業者沒有提供安全的產品讓消費者使用。而身材高大的消費者，如果因為長期

使用設計不良的廚具，導致健康問題也同樣可以請求民事賠償。

這時候李老師上網查詢相關資訊，發現我國國家標準 CNS4440 規定有廚房料理台的工作面高度標準為 80 或 85 公分，但大家都認為這個標準無法適用於各式各樣身高的人，並不合理。接著又發現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設有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展出的智慧廚房設有可依使用者身高差異，彈性調整工作面高度的智慧調理台，大家看了都覺得這樣的廚具設計非常好，可以讓爸爸、媽媽及子女等每個身高不同的家庭成員都很輕鬆自在的享受做菜的樂趣。

爭點

1. 我國國家標準CNS4440住宅用廚房組件模矩尺度、CNS 7323家用廚具，訂有關於住宅用廚房調理台的工作面高度標準，但此標準無法適用於各式各樣身高的人，妨礙人人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身體健康之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
2. 我國國家標準尚未訂定營業用廚房調理台的工作面高度標準，國家尚未採取引導廚業者開發符合人體工學廚具的措施，妨礙廚師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的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

人權指標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1. 國家有尊重、保護和實現健康權的義務。包括便利、提供和促進的義務；國家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享有健康權之義務；國家有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預健康權的各項保證之義務；國家有為全面實現健康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政、預算、司法、促進和其他措施之義務（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3段）。
2. 工作必須是體面的工作。這種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人在工作安全和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這些基本權利還包括尊重工人在從事就業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基於廚房是家務勞動中最費時項目，為了減輕此項勞動負擔，日本工業標準JIS訂有料理臺的高度標準，工作面高度應低於使用者身高 80 至 85 公分，而對於需要用力之操作，料理臺之工作面高度則應再降低^{註 1}。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則於民國 67 年訂定我國國家標準CNS4440 住宅用廚房組件模矩尺度，70 年訂定CNS 7323 家用廚具之規定，該標準規定調理台之工作面高度為 80 或 85 公分^{註 2}。
3. 參考日本工業標準JIS對於理想的調理台工作面高度的要求，推估以上住宅用廚房調理台工作面高度，應可使身高 160 至 170 公分間的使用者，對於不需要用力的操作感到舒適。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就 94 至 97 年期間之國人身高的分布情形調查發現，19 歲以上女性身高平均值為 150.2 至 159.7 公分不等，19 歲以上男性身高平均值則為 166.2 至 172.4 公分不等^{註 3}。因此，我國 67 年訂定之我國國家標準CNS4440，

^{註1}參見日本建築學會著，雷尼國際出版有限公司譯，《建築設計資料集成-綜合篇》，頁 44-45(2002)。

^{註2}參見我國國家標準 CNS 4440 A1022 住宅用廚房組件模矩尺度，頁 5-6(1991)；亦可見中國國家標準 CNS 7323 家用廚具，頁 3(2002)。

^{註3} 2005-2008 國人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狀況，2009 年 12 月 8 日，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網站 <http://nahsit.nhri.org.tw/node/14> (最後點閱

及 70 年訂定 CNS 7323 家用廚具關於調理台的工作面高度，對於今日我國大多數的成年女性而言，似有過高而有檢討必要。

4. 另根據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研究調查分析發現，國內廚師有 82 % 有肌肉痠痛問題，並進一步研究發現，烹飪行為中以翻炒及翻鍋動作時對於肌肉骨骼的負荷最大，如果工作期間經常搬重物，且身體質量指數較高的餐飲業從業人員也比較容易有痠痛的情形發生。進而建議透過對於廚房內各項危害因子的調整改善，包含：廚房工作的動線規劃更流暢、考慮人體尺寸調整工作檯面與環境配置、改良烹飪工具更順手、作業姿勢與作業方式更省力、工作與休息時間適當配置避免過勞、人員教育訓練與行政管理等，將可有效降低勞工肌肉骨骼痠痛的風險^{註 4}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推廣應用智慧科技，使空間符合人性化之理念，建置了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展出之智慧料理臺，可彈性調整工作面高度，因應不同身高者烹飪需求，改進舊式固定高度料理臺之缺點，有助於增進各家庭成員使用廚房之舒

時間：2016 年 4 月 15 日)。

^{註 4}廚師要小心肌肉痠痛，2011 年 9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

<http://www.ilosh.gov.tw/wSite/ct?xItem=3175&ctNode=264&mp=11> (最後點閱時間：2016 年 6 月 22 日)。

適性，若能加以推廣普及於國民家庭及餐飲業工作場所，應有助於達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之權利，及第十二條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身體健康等目的，促進國民幸福有感。

智慧住宅·啟動未來



智慧住宅·啟動未來

老夫婦王先生與王太太退休後，他們的退休生活過得快樂，但常感到不夠，看到滿街的人都在使用智慧型手機，心想活到老學到老，期望透過科技逐步實現他們日常生活的期待，不論是休閒育樂、與親友遠距互動或是學習，讓他們的生活增添精采及許多趣味。近來王先生夫婦透過報章雜誌，得知內政部正在積極推廣智慧綠建築，為讓社會大眾有機會親身體驗智慧生活環境，內政部特別於臺北市文山區建置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Living3.0)，同時也提供場所讓國內相關業界廠商，能透過這個平台展示推廣其創新智慧產品，並考量中南部地區民眾參訪之便利性，建置中南部展示區，提供中區、南區民眾現場體驗智慧住宅的機會。

可是居住於中部地區的他們不便前往臺北參觀，從新聞中得知有關展示區的相關訊息，且設置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中部展示區，是近期才重新規劃建置完成的，展出的內容更為多元，因此他們特地前往展示區參觀，並透過導覽員的解說，親身體驗智慧住宅為生活所帶來的便利性，尤其是內部展示的系統設備操作介面簡潔不複雜，像是透過智慧型門禁感應門鎖、智慧型監視器、磁簧感應器與警報器等，掌控人員進出，維護居家安全外，為利於銀髮族群安心生活，展示二

合一血壓脈搏機，結合遠距健康平台以傳送登錄家人健康狀況，進行遠距健康照護，同時也考量到行動不便或長者的健康安全，設置銀髮族輔助扶手之馬桶及開門式浴缸等通用設計輔具，以因應高齡社會的環境變遷需求，設計高齡友善的無障礙環境，更可以透過摔倒偵測系統，警示人員跌倒及發出求救訊息。

王先生夫婦透過展示區瞭解到智慧生活的便利性，進而向導覽人員諮詢產品建置、價格等資訊，他們發現智慧住宅透過科技發展，完整結合智慧化科技，能夠更多元地貼近生活，並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銀髮族群的需求，不僅是科技產品的創新，而是透過生活情境，結合科技的思維設計，打造節能永續、安全安心、健康照護、高齡友善及便利舒適的智慧生活環境。

.....

爭點

過去的科技產品大多針對年輕族群，系統操作複雜、產品價格昂貴等，都讓銀髮族卻步，因此如何讓科技的系統介面操作更加簡易，觸發銀髮族群的使用動機，更是智慧生活科技發展的目標之一。

因應我國即將進入高齡社會的環境變遷需求，除了設計高齡友善的無障礙環境，同時隨著資通訊科技的進步，應用介面操作設計也應有所調整。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前言，「... 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第 11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國家義務

1. 為提升建築物導入綠建築設計，及善用我國 ICT 智慧型高科技產業之優勢，發揮更大整合效益，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核定修正「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105-108 年)，結合綠建築設計技術與智慧化系統及設備，推動智慧綠建築，期達到全面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節能減碳並帶動產業發展三贏的目標。
2. 面對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問題，人們開始改變居住空間的規劃設計理念與能源的使用觀念，如何有智慧的與環境共生共存，乃成

為建築規劃與設計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而兼顧人性化需求的智慧建築，正是政府目前施政的重點。

3. 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係以人性化需求為出發點，整合建築物本體與資通信科技產生之結晶，使改善後之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的能力」、「最佳的問題解決途徑」及「友善的人機操作介面」等功能，使建築機能與品質提升，以達到改善建築物耗能、節省人力成品支出、提供便利安全生活環境等目的。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智慧綠建築最主要為提升生活居住品質，提供民眾安全安心、健康照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的居住環境，強化智慧科技帶來的庶民化及普及化，期望透過智慧化居住空間的展示及推廣，讓民眾瞭解未來智慧化生活的概念。
2.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近年來銀髮產業蓬勃發展與創新，智慧化住宅是現代成為未來趨勢，結合安全防災監控、健康照護管理、便利舒適、系統整合應用等設計目標，進行建築物的智慧化改善，結合各種資訊、通信、控制與感知系統，提升系統相容性，設計簡易友善管理操作介面，並以「安全偵測」及「健康照護」需求為出發點，將高科技智慧化安全防護設備導入銀髮族群的生

活，創造安全安心的居住品質。

3. 為積極推廣智慧綠建築，內政部特別在北、中、南三區建置智慧住宅展示中心，其中原位於臺中市政府大樓的中部展區展期已屆滿，為持續提供中區民眾現場體驗智慧住宅的機會，內政部特別協請文化部提供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空間建置展示區，「智慧綠建築 - 智慧住宅中部展示區」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綠建築館 1 樓，展示區共有 25 家廠商參與，提供 34 項系統及設備展示，會場中展出的多元智慧化科技產品，都是可滿足民眾生活需求的實用設施，期待您的蒞臨參觀，一同親身體驗智慧化住宅帶來智慧好生活！

使用綠建材，提升居住環境 品質



使用綠建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高先生夫婦多年前結婚，太太從事教職，且育有兩個小孩現正就讀國小及幼稚園，太太重視小孩的教育及生活，考量兩個小孩逐漸長大，需要有自己的房間，且也想讓小孩學習樂器，因此正在思考要換一個大一點的房子。

高先生夫婦最近跟好朋友張先生夫婦聚餐時聊到買房問題時，正好提到最近新聞媒體常在報導，因練習樂器和孩童嬉鬧遭受鄰居檢舉噪音、房屋鄰近大馬路導致噪音影響睡眠、室內裝修甲醛等居住議題，讓高先生夫婦對於找房子要如何同時兼顧這些問題傷透腦筋。

高先生夫婦因預算只足夠購買中古屋，並打算室內裝修改善中古屋的居住環境，某天在建築師的建議下，來到建材展尋找相關材料，發現許多廠商都展出取得內政部核發之「綠建材標章」產品，經過綠建材業者說明，才瞭解綠建材標章是基於「人本健康、地球永續」精神，依據建材生命週期，訂定4大範疇：生態、健康、高性能及再生綠建材進行評定，其中：「生態綠建材」是指使用無匱乏危機之天然材料（例如竹材、再生林木材等），以低人工處理之方式製成之建材；「健康綠建材」是指低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逸散之建材；「高性能綠建材」則包括防音、透水、節能等性能上有高度表現之建材；「再生綠建材」是指將本土廢棄物依一定摻配比例再利用製成之建材，且4個分類之綠建材

均需先符合通則要求，通則包括不得含有石綿成份、放射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無機鹵化物及其他蒙特婁公約管制化學品，且於原料取得、生產製造、成品運輸及使用等階段皆不造成環境污染，並符合品質及安全性之相關法規規定，而各個分類之基準則規範了各類綠建材特殊之性能。

由於綠建材標章是內政部為了替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把關所建立的標章制度，除了有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低甲醛逸散的健康綠建材標章外，並有隔音性能優異的高性能綠建材，兩夫妻原本擔心的噪音問題及室內甲醛濃度問題，似乎都可迎刃而解。

高先生回家後上網查詢有關「綠建材標章」這方面的訊息及法規，這才知道內政部為了提升國人的居住環境品質，並考量環境友善、資源再利用等議題，建立這套綠建材標章制度，且在制度面的部分，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有關綠建材之規定，已於101年7月1日修正實施，規定室內綠建材使用率自30%再予提升至45%，並增列戶外地面材料須使用綠建材，使用率應達10%以上，其規定內容為：「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另內政部營建署「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認可

之綠建材包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取得環保標章之下列材料：(1)塑橡膠類再生品、(2)建築用隔熱材料、(3)水性塗料、(4)回收木材再生品、(5)資源化磚類建材、(6)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及內政部認可為綠建材標章之材料。

高先生經過與建築師討論，並比較各個廠商建材產品報價，考量綠建材在售價上與未取得綠建材標章之產品並無顯著差異，且對於提升居住環境品質非常有助益，因此兩夫妻決定採用有綠建材標章認證的產品進行室內裝修，並希望能儘早建構一個健康舒適的室內環境。

.....

爭點

建築材料的品質不僅攸關居住環境的舒適美觀，對居住者的健康更有關鍵性的影響，為提升國人居住舒適性及健康性、降低建材製造或使用階段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民國93年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期能透過相關檢測與評定程序，對於建材品質與性能予以鑑別及標示，惟綠建材標章產品是否不易於市場或建材通路上採購？或產品種類是否過少，不利民眾採購？其實不然，截至107年4月30日前，已累計核發1,968件標章（1,490件健康、8件生態、164件再生與306件高性能），產品包括塗料、天花板材料、地板材料、隔間牆材料、吸音材及構件、磁磚、透水磚、高壓混凝土地磚、填縫劑、接著劑、節能玻璃、隔音門窗等共14,092種產品，民眾可於市場通路上採購多元的綠建材產

品。

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前言：... 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第2條之1、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 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第11條之1、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第15條之1、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2)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國家義務

1. 依據統計，人在室內空間的時間約為 90%，所以室內環境之良窳影響健康至鉅，為提升室內環境之健康性及舒適性、降低建材製程中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並帶動傳統建材產業升級，我國政府參酌國際間相關建材標章精神、檢測程序及評定基準，並依本土氣候環境、產業現況，於民國 93 年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並受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及認可。
2. 政府為了帶動綠建材使用，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內政部已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明定綠建材相關規定，且已於101年7月1日修正實施，規定室內綠建材使用率自30%再予提升至45%，並增列戶外地面材料須使用綠建材，使用率應達10%以上，其規定內容

為：「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另「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明定認可之綠建材包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取得環保標章之下列材料：(1)塑橡膠類再生品、(2)建築用隔熱材料、(3)水性塗料、(4)回收木材再生品、(5)資源化磚類建材、(6)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及本部建築研究所認可為綠建材標章之材料。

解析與改善建議

1. 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以來，持續辦理相關推廣講習、媒體宣導、印製文宣品、參加國內外建材展覽等，以提升綠建材標章政策能見度及支持度，目前綠建材標章制度已成功獲得產業界重視與迴響，民眾可選購的產品也已趨於豐富多元，隨著綠建材標章數量的累積，不但消費者有更多樣化的選擇，而且透過良性的競爭和健全的市場機制，將使綠建材價格趨於平穩，品質持續提升，綠建材成了「高貴不貴」的材料。
2. 綠建材產品具有多重環境效益與健康效益，國人在選擇建材時，建議優先選購獲得綠建材標章之產品，不僅可確保其建材之基本品質，亦可獲得多重環境效益，例如使用再生綠建材可促進廢棄物再利用，減

少二氧化碳排放、使用低甲醛及TVOC逸散之塗料與板材，可降低民眾健康風險、使用高性能透水磚可增加基地保水，達到軟性防洪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使用節能玻璃可以節省空調耗電量。

3. 在政府部門方面，除了積極帶動國內綠建材自發性的產製及消費風潮外，亦持續從制度面著手，配合市場現況及產業水準，逐步提高綠建材使用比例之規定，並將戶外使用之再生綠建材納入規定使用的範圍內，以營造綠建材採購商機、落實建築產業節能減碳之願景，最終達到「人本健康、地球永續」之目標。
4. 綠建材標章評定對象目前已涵蓋主要之裝修材料，例如塗料、木質板材、磁磚、節能玻璃等，惟隨著材料科技的發展，許多綠色概念之新興建材應運而生，這些創新材料受限於相關因素，例如：缺乏檢測方法、尚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材料長期性能未經證實、或環境友善程度尚有爭議等因素，目前還未納入綠建材評定範圍內受理評定，未來將持續積極進行相關研究，並凝聚產業界之共識，研訂適宜之檢測方法與基準，將有應用潛力之材料納入綠建材標章評估體系中，以鼓勵具有綠色概念之創新材料，進一步帶動建材產業的持續升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 1 條
-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 2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3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第 4 條
-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 5 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

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第 6 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第 8 條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

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二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這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第 9 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第 10 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

嚴之處遇。

-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 11 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 12 條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 13 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 14 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

- 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 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

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 15 條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罪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 16 條 人人有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 17 條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 18 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 19 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

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 20 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 21 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 22 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 23 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 24 條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 25 條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 26 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 27 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第 28 條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 (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 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

- 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 29 條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 30 條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承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 31 條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 32 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

條舉行之。

第 33 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 34 條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席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35 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 36 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 37 條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依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 38 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 39 條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一）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二）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 40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 41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

程序處理：

-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牴觸 (三) 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 (二) 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 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 (二) 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 (五)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

為限。

- (2) 如未達成 (五)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 第 42 條 一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

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三) 如未能達成 (二)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 (三) 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條所負之責任。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 43 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

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 44 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 45 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 46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 47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 48 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 49 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 50 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

限制或例外。

- 第 51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 52 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 53 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 1 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 2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 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 3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4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 第 5 條
-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第 6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 7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

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 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 8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

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 9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 10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 11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

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第 12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第 13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

會；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 14 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 15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 參加文化生活；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

觸與合作之利。

第 16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 二 (一)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 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份，轉送各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 17 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 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 18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 19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 第 20 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 第 21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 第 22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 第 23 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 第 24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第 25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 第 26 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 27 條
-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 28 條
-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 29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 第 30 條
-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 31 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

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施行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

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
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 (b)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 (f)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 (g)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 (h)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 (i)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 (j)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 (k)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 (l) 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 (m) 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 (n) 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 (o) 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 (p) 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 (q) 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 (r) 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 (s) 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 (t) 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 (u) 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 (v) 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 (w) 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x)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y)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 2 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 3 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 (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b) 不歧視；
- (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 (e) 機會均等；
- (f) 無障礙；
- (g) 男女平等；
- (h)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 4 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 (a) 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b)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 (c) 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d) 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 (e)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f) 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 2 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

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 (g)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4.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 6 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應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 (i)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ii)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 (iii)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 9 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 (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 (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 (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 (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 (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h)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

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 14 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 (b) 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 (c) 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 (d) 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

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 (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 (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 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 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 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 (a) 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 (b) 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 (c)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

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 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 (a) 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 (b) 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 (c)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 (d)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 (e)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 (f)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 (a)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 (b)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 27 條 工作與就業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

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 (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 (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 (c)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 (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a) 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 (c) 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d) 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 29 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 (a)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 (i)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 (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 (i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b)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 (i)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 (ii)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a)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 (b)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 (c)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a)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 (b)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 (c)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 (d)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 (e)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 31 條 統計與資料收集

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 (a)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 (b)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 (a)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 (b)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 (c) 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 (d) 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 33 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 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

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 5 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 37 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 38 條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a)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b)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49 條 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公布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公約) ，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第 6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 (機構) 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7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第 8 條 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10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第 11 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第 12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